

Canon

中文



CDI-C228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59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59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使用说明书

入门指南 9页

敬请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第 155 页 – 160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原产地：马来西亚
进口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05

DiGiC III



Exif Print



初版：2007.12
CDI-C228-010

© CANON INC. 2008

PRINTED IN MALAYSIA

检查本包装内容

本包装内有以下附件。如有缺失请即向购买此产品的零售店查询。

1 数码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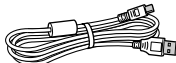
2 5号碱性电池（2节）



3 存储卡（32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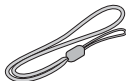
4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5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6 腕带
WS-800






7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8 保修卡 / 产品合格证



9 使用者指南

-  相机使用者指南（本指南）
-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连接相机至打印机）
-  软件入门指南
（连接相机至计算机）

请参阅佳能网站上提供的 PDF 手册。仅提供英文手册。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使用附送的存储卡可能无法获得此相机的完整性能。

从这里开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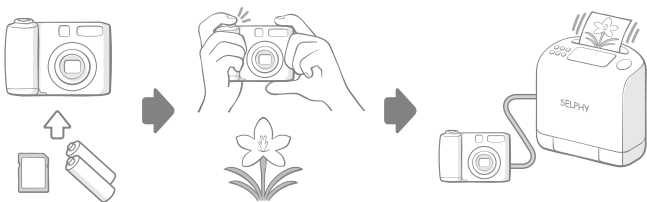
本指南分为以下两节。

第一节…

入门指南

9页

本节说明使用相机前应如何作准备以及拍摄、查看和打印图像的基本知识。从熟悉相机和掌握基本知识开始起步。



第二节…

深入了解

39页

使用者在掌握基本知识后，即可使用相机的众多功能拍摄更具挑战性的照片。本节对各个功能的使用有详细说明，包括如何将相机连接至电视以查看图像。




目录

标记 ☆ 符号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操作过程的列表或图表。

请阅读本节 6

入门指南 9

预备 10

拍摄静止图像 ( (自动) 模式) 15

查看静止图像 18

删除 19

打印 20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22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24

查看短片 26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7

附件系统图 34

深入了解 39

部件指南 40

 指示灯 43

基本操作 44

 ☆ 菜单和设置 44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和菜单 46


 使用液晶显示屏 53

常用的拍摄功能 55

  使用光学变焦 55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55

 使用闪光灯 59

 近摄 (微距) 59

 使用自拍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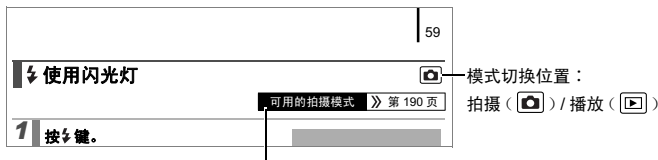
 更改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62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63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64
调节 ISO 感光度	66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67
模式转盘	67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68
P 程序自动曝光	71
Tv 设置快门速度	72
Av 设置光圈	74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	76
 拍摄短片	77
高级拍摄功能	80
连拍模式	80
设置闪光灯	81
查看对焦及人物表情	83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86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面部选择及跟踪）	88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90
 调节曝光补偿	93
切换测光模式	94
调节色调（白平衡）	95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98
设置覆盖显示	100
图像自动分类（自动指定类别）	101
将设置注册至   按钮	102
播放 / 删除	104
 查看放大的图像	104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05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显示查看对焦点）	106
 跳换图像	108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110
查看短片	111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113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114

自动播放 (幻灯片播放)	115
红眼校正功能	116
更改记录像素数 (调整尺寸)	121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123
保护图像	125
删除全部图像	126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127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127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131
配置相机	133
节电功能	133
格式化存储卡	134
文件编号重置	135
创建图像目标 (文件夹)	137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39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140
连接到电视机	141
在电视上拍摄 / 播放图像	141
故障排除	142
提示列表	152
附录	155
安全注意事项	155
避免故障	159
使用电源套件 (另购)	161
使用镜头 (另购)	164
使用外置闪光灯 (另购)	168
更换日期电池	170
相机护理和保养	172
规格	173
索引	183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90

关于本指南

本指南所使用的符号



某些功能可能在一些拍摄模式下不能使用。
如果没有该功能的符号，则所有模式下都可使用该功能。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内所作说明皆以新购相机的默认设置为基准。
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本指南中所用的图表和屏幕截图可能与实际相机有所不同。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高容量 SD) 存储卡、MultiMediaCards、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本指南通称这些卡为存储卡。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第 141 页）。

设置语言

请参阅设置显示语言（第 14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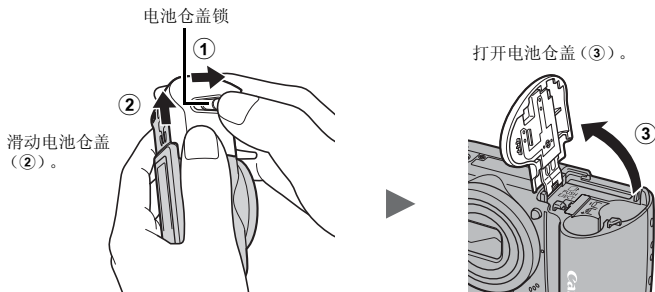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 预备
- 拍摄静止图像
- 查看静止图像
- 删除
- 打印
-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 拍摄短片
- 查看短片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附件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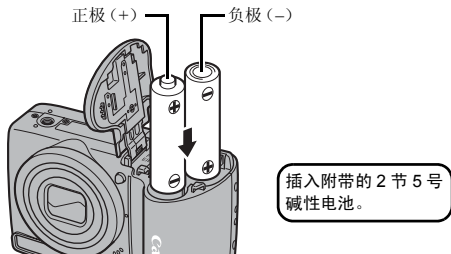
预备

安装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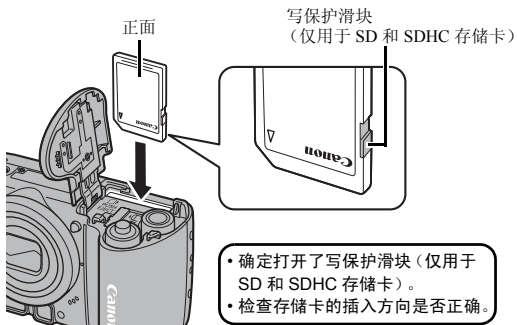
1. 将电池仓盖锁扣推向箭头的方向(①)，定住锁扣不放，此时将电池仓盖推向箭头方向(②)，然后以箭头方向将电池仓盖向上打开(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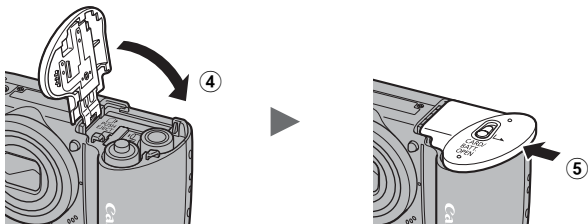
2. 装入两颗电池。



3. 插入存储卡，直至其发出咔哒声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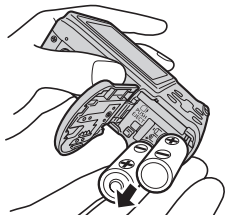
4. 关闭电池仓盖 (④)，然后将电池仓盖向下按着推向 (⑤)，直到咔哒一声到位为止。



存储卡插入相机前，请先确定其方向正确。若存储卡以反方向插入，相机则无法识别该卡或导致故障。

要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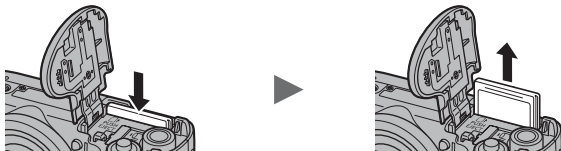
打开电池仓盖并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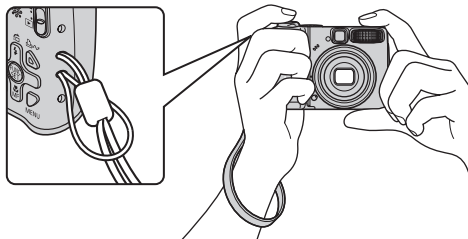
小心不要摔落电池。

要取出存储卡

用手指推存储卡直至听到咔哒声，然后松开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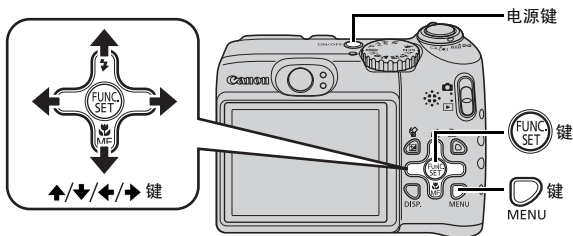


使用腕带以防止相机在使用过程中掉落。



设置日期 / 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



1. 按电源键。
2. 选择月、日、年和时间及显示的排列方式。




1.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2. 用 ↑ 或 ↓ 键设置值。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要更改之前设置的日期 / 时间

使用以下程序显示日期 / 时间设置画面，然后执行上述的第 2 和第 3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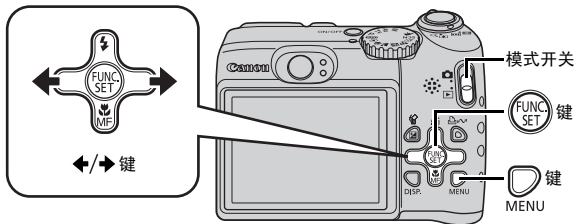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设置)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日期 / 时间]。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首次打开相机电源或日期 / 时间锂电池电量耗尽时，将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画面 (第 1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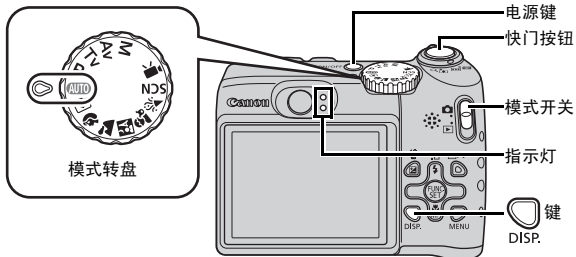
设置显示语言

您可变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2. 按住  (功能 / 设置) 键并按  (菜单) 键。
3. 用  或  键选择语言。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拍摄静止图像 (AUTO (自动) 模式)



1. 按电源键。

- 将播放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电源键关闭电源。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拍摄)。
2.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自动)。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避免相机晃动

双手从两侧紧握住相机时，保持手臂紧贴
在身体两侧。使用三脚架可有效避免晃
动。



4. 轻按 (半按) 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起。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将播放一次快门声音并记录图像。
- 拍摄的图像随即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 2 秒（拍摄预览）。即使正在显示图像，您仍可按快门按钮拍摄。
- 如果在拍摄后向下按住快门按钮，图像将继续显示。
- 图像被录入存储卡时，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要对准焦点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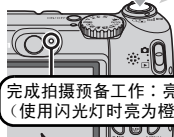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会自动设置焦点*。

* 快门按钮有两阶段操作。按下快门按钮至第一阶段称为“半按”。

正确操作

半按进行对焦

相机发出
鸣响声...



完成拍摄准备工作：亮绿灯
(使用闪光灯时亮为橙色)

全按



记录中：闪烁绿灯

✗ 错误操作

只是全按



自动对焦框


在液晶显示屏的对焦点上会出现绿色自动对焦框。



静音设置

在打开相机的同时按住 DISP. (显示) 键，静音设置将为 [开]。更改设置时，可通过设置菜单中的 [静音] 执行 (第 51 页)。

📷 在简易拍摄模式下拍摄

本相机具有一种简易拍摄模式，可自动选择除闪光灯外的所有相机设置。该模式适用于首次使用相机的使用者或没有太多设置经验的使用者。可通过  键选择是否使用闪光灯，这样即使在禁止闪光灯拍摄时也可拍摄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简易拍摄模式）。



2.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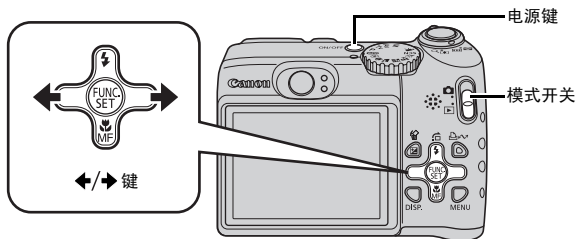
3.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简易模式下只能进行闪光灯设置。即使按下 MENU（菜单）或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也不会显示任何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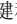
查看静止图像




1. 按电源键。

2.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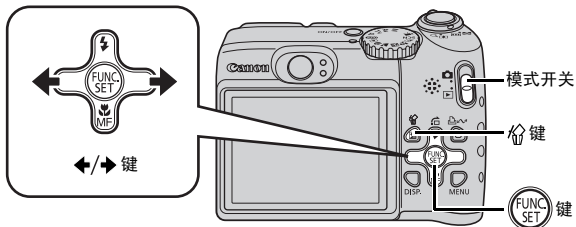
3. 用  或  键选择想要查看的图像。

- 用  键移动至上一张图像， 键移动至下一张图像。
- 按住该按钮可提高图像的前进速度，但图像清晰度下降。



- 可在  菜单中将 [重新开始] 设置为 [上一浏览图像]* 或 [上一拍摄图像] (第 50 页)。(* 默认设置)
- 如果选择 [上一浏览图像]，则将显示上次查看的图像 (继续播放)。
- 无论 [重新开始] 如何设置，接下来的操作将显示最近的图像。拍摄图像、更换存储卡或使用计算机编辑存储卡中的图像。

删除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2. 用  或  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键。

3. 确认已选择 [删除]，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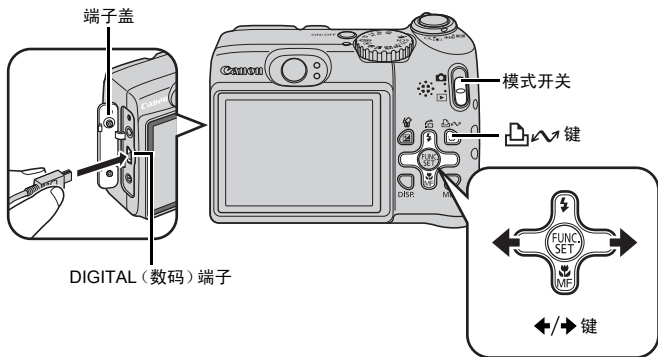
(功能 / 设置) 键。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打印




1.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 打开端子盖，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
- 打印机的连接方法，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由于本相机采用标准协议（PictBridge），因此，除使用佳能品牌打印机外，还可以使用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
详情，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2. 打开打印机的电源。

3.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然后按电源键。

-  键将亮为蓝色。

4. 用 或 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 键。

-  键将呈蓝色闪烁，打印开始。

从打印列表打印

只需在拍摄或播放图像后立即按  键，即可将图像直接添加至打印列表。

当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即可从打印列表打印图像。

添加至打印列表

1. 按 键（仅限静止图像）。

2. 添加至打印列表。

1. 用  或  键选择打印份数。
2. 用  或  键选择 [添加]。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 要从打印列表中删除图像，请再次按  键，使用  或  键选择 [删除] 并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打印打印列表中的图像

本说明基于佳能 SELPHY ES 系列或 SELPHY CP 系列打印机的使用。

1. 连接相机至打印机。

2. 打印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 [开始打印]。
 - 用  或  键确认图像是否已添加至打印列表。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打印即开始。
 - 如果已暂停并重新启动打印，则打印将从队列中的下一张图像开始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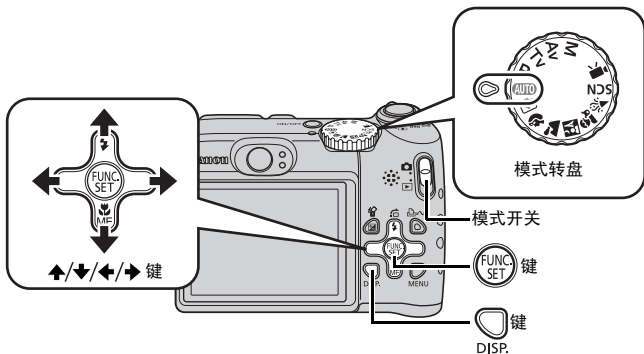
要打印的份数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本节说明记录图像后如何在图像中嵌入日期信息（日期标记）。

- 一旦嵌入日期标记，即无法从图像数据中进行删除。确保已预先正确设置相机的日期/时间（第 13 页）。
- 将图像尺寸设置固定为 2M (1600 × 1200) 并将压缩率设置成“精细”（适用于 L 尺寸打印或明信片尺寸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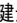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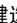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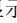


1. 按电源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拍摄）。
2.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自动）。
 - 还可在其他拍摄模式下进行该设置（简易模式和短片模式除外）。

3. 选择 (日期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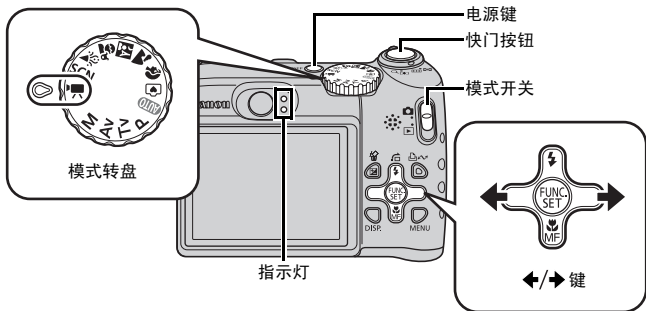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
3. 用  或  键选择 。
 - 无法打印的区域呈现灰色。
 - 按  (显示) 键以使用  或  键切换到 [日期和时间]。



可使用以下方法在未加印日期标记的图像上加印日期。

- 使用相机的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功能设置。
在  (打印) 菜单的 [打印设置] 中将 [日期] 选项设置为 [开]。
-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并加印日期。
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将存储卡插入打印机并加印日期。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附带的软件。
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1. 按电源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拍摄)。
2.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短片)。
3. 用 ← 或 → 键选择 📹 (标准)。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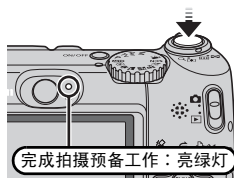


- 拍摄过程中，请勿触碰麦克风。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键。否则，该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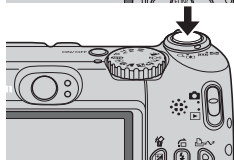
4. 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
- 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被自动设置。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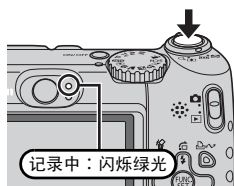
- 开始拍摄。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实耗时间和 [● 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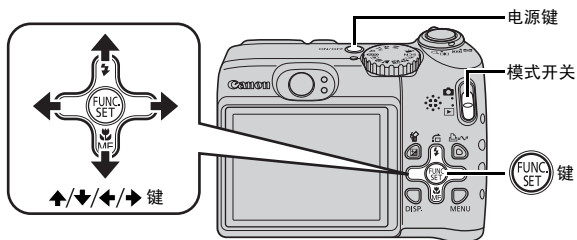
实耗时间

6. 要停止拍摄，请再全按一下快门按钮。

- 指示灯会闪烁绿光，此时将数据录入存储卡。
- 当达到最长拍摄时间，或内置存储体或存储卡容量已满时，便会自动停止拍摄。



查看短片



1. 按电源键。

2.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3. 用 或 键显示短片，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4. 用 或 键选择 (播放)，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开始播放短片。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则可暂停播放或重播短片。
- 您可使用 或 键调节播放音量。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建议使用附带的软件。

准备项目

- 相机和计算机
- 相机附带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相机附带的界面连接线

系统要求

请在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或更高处理器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 MHz或更高处理器
内存	Windows Vista : 512 MB或更多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256 MB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 200 MB或更多 - PhotoStitch : 40 MB或更多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 25 MB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 768 像素/高彩 (16位) 或更高

■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3版 - 10.4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或Intel处理器
内存	256 MB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 300 MB或更多 - PhotoStitch : 50 MB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 768 像素/32,000色彩或更高

准备下载图像

使用 Windows 2000 操作系统者，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请务必先安装软件。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光盘驱动器中。
2. 单击 [简易安装]。
按屏幕说明继续安装。




3. 安装完成后，单击出现的 [重新启动] 或 [完成]。
当安装完成时，即会显示 [重新启动] 或 [完成]。请在出现时单击该按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光盘驱动器中取出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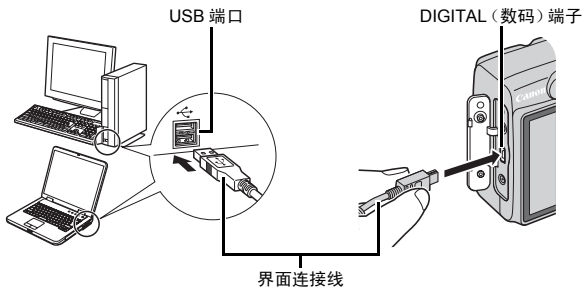
双击光盘窗口中的  图标。安装画面出现时，请单击 [安装]。按屏幕说明继续安装。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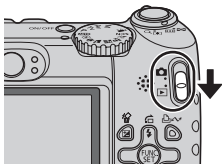
1. 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将计算机的USB端口连接至相机的DIGITAL（数码）端子。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接孔。



3. 预备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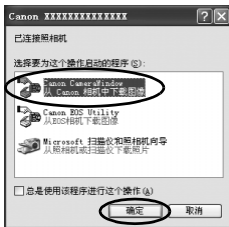


如果视窗出现“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是]。当您把相机连接上计算机，打开连接时，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入计算机。

4. 打开 CameraWindow。

■ Windows

选择 [Canon CameraWindow] (佳能相机窗口)，然后单击 [确定]。



如果没有出现此事件对话框，单击 [开始] 菜单，然后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接着选择 [Canon Utilities]、[CameraWindow]、[CameraWindow] 及 [CameraWindow]。

即会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



■ Macintosh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如果不出现该视窗，请单击 Dock 栏 (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 中的 [CameraWindow] 图标。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章节 (第 31 页) (Windows 2000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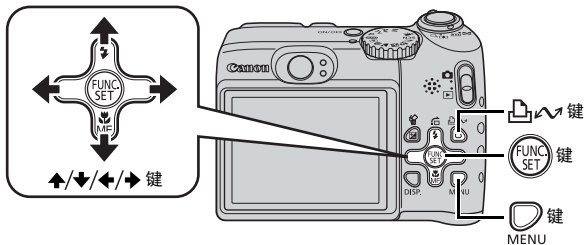


- 有关如何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的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 使用 Windows 2000 操作系统者，可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

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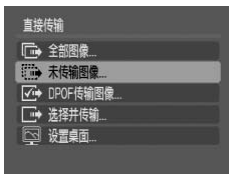
用此方法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Windows 2000 除外）。

初次使用直接传输方法下载图像之前，请安装附带的软件（第 28 页）。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键将亮为蓝色。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菜单，请按 MENU（菜单）键。








直接传输菜单

2. 按 键。


- 之前未下载的图像将下载到计算机。

还可使用直接传输菜单中的以下选项设置下载图像的方法。

	全部图像	将全部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将以前未传输过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DPOF 传输图像	仅将具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选择并传输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设置桌面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传输的图像会作为背景图像显示在计算机桌面上。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 DPOF 传输图像

1.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或 ，然后按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键将呈蓝色闪烁。
- 下载完成后，显示将恢复为直接传输菜单。
- 要取消下载，请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1.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或 ，然后按 键（或 (功能/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键将呈蓝色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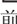
3. 下载完成后，请按 (菜单) 键。

- 返回直接传输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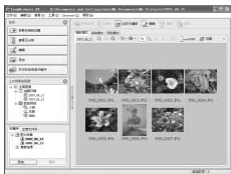
只能将 JPEG 图像下载为计算机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菜单时，以前的设置仍然有效。上次的选择是 [选择并传输] 或 [设置桌面] 选项时，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屏幕。

单击视窗右下方 [×] 来关闭 CameraWindow 视窗，所下载的图像即在计算机上出现。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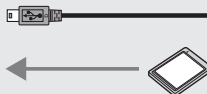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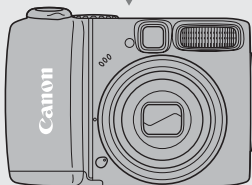


ImageBrow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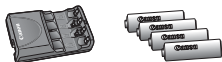
根据默认设置，下载的图像将按照其拍摄日期保存到文件夹中。

附件系统图

随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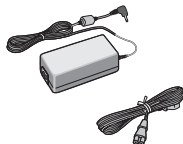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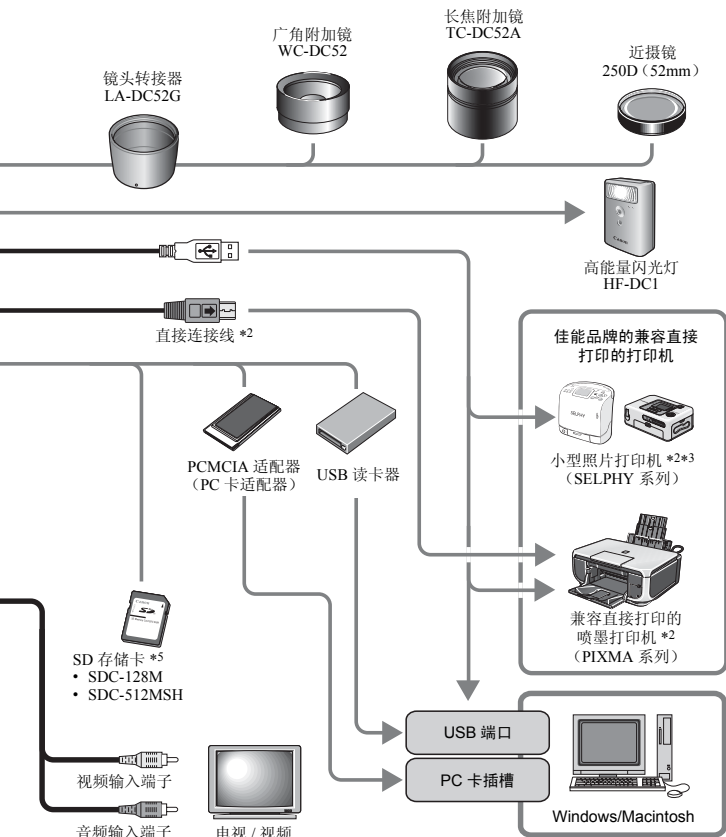


-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 5号镍氢 (NiMH) 电池 NB-3AH (4节)
- 也可单独购买镍氢 (NiMH) 电池 NB4-300 (一组 4节 5号)。
- 本相机使用两枚电池。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 电源线



*1 亦可以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随喷墨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机也能连接至小型照片热升华打印机 CP-10/CP-100/CP-200/CP-300。

*4 也可以使用电池充电器 CB-2LT/CB-2LTE。

*5 在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另购附件

下列相机附件需另购。

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镜头、镜头转接器

- 镜头转接器 LA-DC52G

将广角附加镜和长焦附加镜安装到相机上时需要本镜头转接器。

- 广角附加镜 WC-DC52

安装该广角附加镜后，可以转换机身镜头的焦距约 0.7 倍。

- 长焦附加镜 TC-DC52A

安装该长焦附加镜后，可以转换机身镜头的焦距约 1.75 倍。

- 近摄镜 250D (52mm)

当镜头前端与拍摄主体的最大远摄距离为 4 至 17 厘米时，可拍摄特写。

闪光灯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适用于拍摄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不能照亮的对象。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该转接器套件让您使用任何标准的家用电源插座给相机供电。建议在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使用该套件为相机供电。

(无法用于相机电池充电。)

-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该专用的电池充电器套装包含 1 个充电器装置和 4 节可充电 5 号镍氢 (NiMH) 电池。便于拍摄或播放大量图像。

亦可以单独购买镍氢 (NiMH) 电池 NB4-300，一组 4 节可充电 5 号镍氢 (NiMH) 电池。

其他附件

- **SD 存储卡**

SD 存储卡用于存储本机拍摄的图像。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分别有 128 MB 和 512 MB 容量可供选择。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 (请参考喷墨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 (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 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 (如失火) 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 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下列单独出售的可配合相机使用的打印机。用一条连接线把该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即可使用相机的操作键轻易及快速打印出照片质量的打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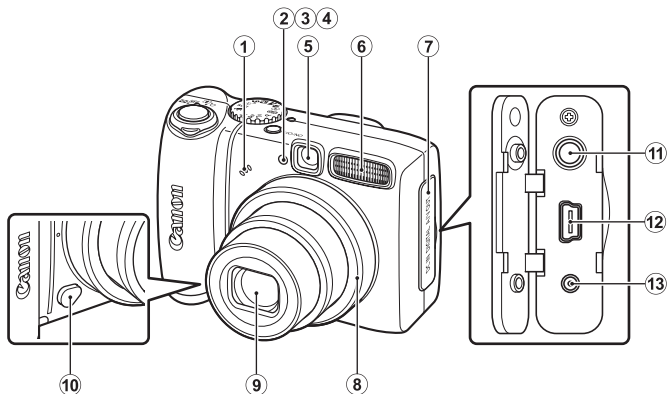
- 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
- 喷墨打印机（PIXMA 系列）

详细信息，请与就近的佳能零售商联系。

深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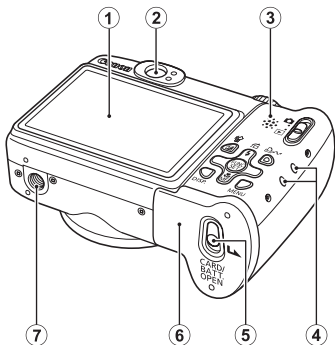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 ① 麦克风 (第 24 页、123 页)
- ② 自动对焦辅助灯 (第 49 页)
- ③ 防红眼灯 (第 81 页)
- ④ 自拍灯 (第 60 页)
- ⑤ 取景器窗口 (第 41 页)
- ⑥ 闪光灯 (第 59 页)
- ⑦ 端子盖
- ⑧ 环 (第 165 页)
- ⑨ 镜头
- ⑩ 环释放键 (第 165 页)
- ⑪ A/V OUT (音频 / 视频输出) 端子 (第 141 页)
- ⑫ DIGITAL (数码) 端子 (第 29 页)
- ⑬ DC IN (直流电输入) 端子 (第 163 页)

■ 后视图



- ① 液晶显示屏 (第 53 页)
- ② 取景器
- ③ 蜂鸣器
- ④ 腕带扣 (第 12 页)
- ⑤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锁 (第 10 页)
- ⑥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第 10 页)
- ⑦ 三脚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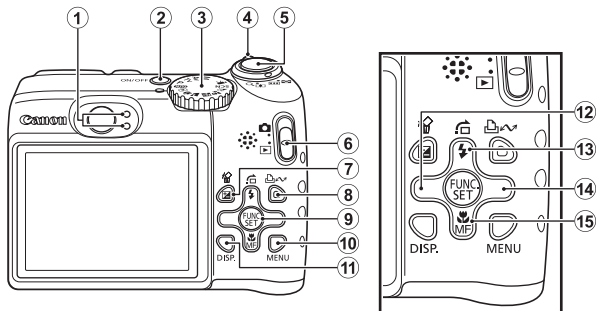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学取景器拍摄

拍摄时，如果关闭液晶显示屏 (第 53 页) 并使用光学取景器，则有助于节约电能。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伤，液晶显示屏覆盖了一块塑胶薄膜。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覆有薄膜，请在使用相机前将其剥除。

■ 控制键



- ① 指示灯 (第 43 页)
- ② 电源键 (第 15 页)
- ③ 模式转盘 (第 15 页、67 页)
- ④ 变焦杆 (第 55 页、104 页)
拍摄：☰ (广角)/☐ (长焦)
播放：☐ (索引)/Q (放大)
- ⑤ 快门按钮 (第 15 页)
- ⑥ 模式开关 (第 18 页)
- ⑦ (曝光)/ (单张图像删除) 键 (第 19 页、93 页)
- ⑧ (打印 / 共享) 键 (第 20 页、31 页、102 页)
- ⑨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44 页)
- ⑩ MENU (菜单) 键 (第 45 页)
- ⑪ DISP. (显示) 键 (第 53 页)
- ⑫ ← 键
- ⑬ (跳换) / (闪光灯) / ↑ 键 (第 59 页、108 页)
- ⑭ → 键
- ⑮ (微距) / MF (手动对焦) / ↓ 键 (第 59 页、90 页)

指示灯

在以下情况中，相机指示灯将点亮或闪烁。

• 上指示灯

绿色：准备拍摄（相机响起两声提示音）/ 连接计算机 / 显示屏关

闪烁绿色：相机启动中 / 图像记录中 / 读取中 / 删除中 / 传输中（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

橙色：准备拍摄（闪光灯开启）

闪烁橙色：准备拍摄（相机晃动警告 / 闪光灯充电）

• 下指示灯

黄色：微距模式 / 手动对焦模式 / 自动对焦锁定模式

闪烁黄色：对焦困难（相机响起一次提示音）



指示灯闪烁绿色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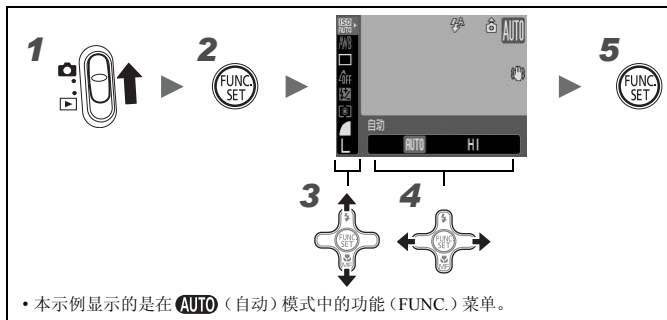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菜单和设置

各种拍摄、播放模式的设置，或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声音等相机设置由功能 (FUNC.)、拍摄、播放、打印或设置菜单进行。

功能 (FUNC.) 菜单 ((功能 / 设置) 键)

此菜单设置多种常用的拍摄功能。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拍摄)，打开相机。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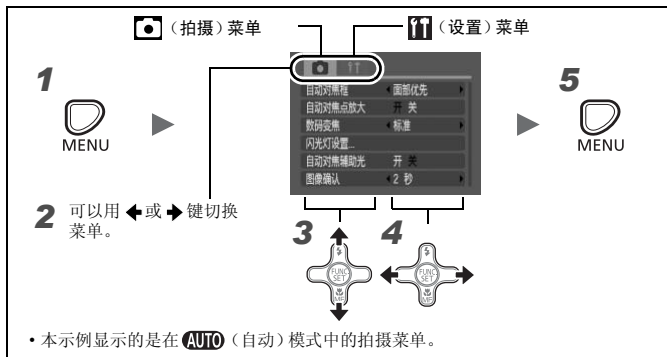
4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当中的选项。

- 对于某些选项而言，可以用 DISP. (显示) 键选择更多的选项。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拍摄、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MENU (菜单) 键)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 显示以下菜单。

拍摄：[拍摄图标] 拍摄 / [设置图标] 设置

播放：[播放图标] 播放 / [打印图标] 打印 / [设置图标] 设置

3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4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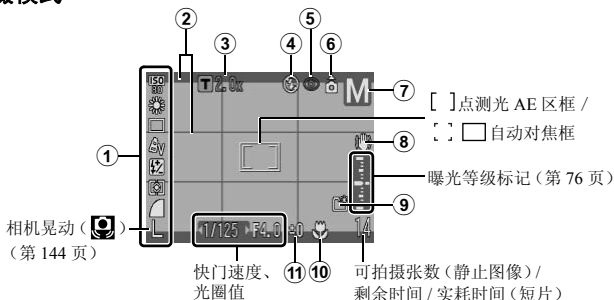
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确认设置，然后按 MENU (菜单) 键返回菜单屏幕。

5 按 MENU (菜单) 键。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和菜单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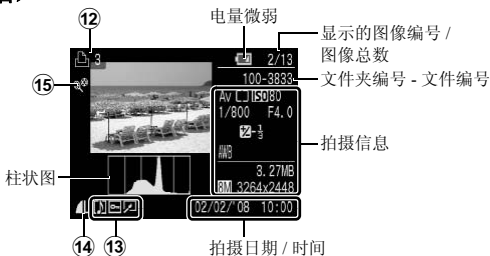








	显示的信息	设置的方式
①	ISO 感光度或记录像素数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功能 (FUNC.) 菜单)
②	覆盖显示	MENU (菜单) 键 (拍摄菜单)
③	数码长焦附加镜 (T 1.6x/2.0x) / 数码变焦倍率 / 安全变焦 (M)	MENU (菜单) 键 (拍摄菜单)
④	闪光灯 (A, ,)	键
⑤	红眼校正 (E)	MENU (菜单) 键 (拍摄菜单的 [闪光灯设置] 菜单)
⑥	横竖画面转换 (L, ,)	MENU (菜单) 键 (设置菜单)
⑦	拍摄模式	模式转盘
⑧	影像稳定器 (, , , , ,)	MENU (菜单) 键 (拍摄菜单)
⑨	创建文件夹 ()	MENU (菜单) 键 (设置菜单)
⑩	微距 (M) / 手动对焦 (MF)	键 / MF 键
⑪	曝光补偿 (-2...+2)	键

关于电池充电器指示灯





当电池电量较低时，液晶显示屏中的  将闪烁红色。如果还要使用相机一段时间，请尽快更换电池。

播放模式（详细）



	显示的信息	设置的方式
12	打印列表	 键、 MENU (菜单) 键 (打印菜单)
13	防红眼功能 / 调整尺寸 () 具有声音记录的图像 () 保护状态 ()	MENU (菜单) 键 (播放菜单)
14	压缩率 (静止图像) /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短片 (AVI)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功能 (FUNC.) 菜单)
15	自动指定类别 ()	MENU (菜单) 键 (拍摄菜单)
	我的类别 ()	MENU (菜单) 键 (播放菜单)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附带了非 WAVE 格式的文件。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
	RAW 图像
	无法识别的数据类型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柱状图功能

柱状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通过使用曝光补偿功能，可在拍摄前调整图像亮度（第 93 页）。

柱状图示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拍摄模式



















项目	选项	参考页
静止图像		第 15 页、67 页
短片		第 24 页、77 页

功能 (FUNC.) 菜单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ISO 感光度		第 66 页
白平衡		第 95 页
驱动模式		第 80 页、60 页
我的色彩		第 98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81 页
测光模式		第 94 页
压缩率		第 63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62 页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第 79 页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自动对焦框		第 86 页	
 /  /  /  /  /  /  / 	面部优先*/AiAF(智能自动对焦)/中央		
P/Tv/Av/M	中央*/面部优先/AiAF(智能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点放大	开/关*	第 83 页	
数码变焦		第 55 页	
(静止图像)	标准*/关/1.6x/2.0x		
(短片)	标准*/关(仅限在标准短片模式下)		
闪光灯设置	闪光模式	自动*/手动	第 81 页
	闪光曝光补偿	-2 至 0* 至 +2	
	闪光输出	小*/中/大	
	红眼校正	开/关*	
	防红眼灯	开*/关	
	安全闪光曝光	开*/关	
手动对焦点放大	开*/关	第 91 页	
安全手动对焦	开*/关	第 92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关	第 40 页	
图像确认	关/2*秒至 10 秒/继续显示	第 16 页	
查看信息	关*/详细/查看对焦点	第 83 页	
自动指定类别	开*/关	第 101 页	
覆盖显示		第 100 页	
(静止图像)	关*/网格线/3:2 基准线/全部		
(短片)	关*/网格线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 64 页	
(静止图像)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关		
(短片)	常开*/关		
附加镜	关*/WC-DC52/TC-DC52A/250D	第 167 页	
设置   按钮	 *  ISO WB      	第 102 页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幻灯片播放	第 115 页
我的类别	第 110 页
红眼校正	第 116 页
调整尺寸	第 121 页
声音记录	第 123 页
保护	第 125 页
旋转	第 113 页
全部删除	第 126 页
传输命令	第 131 页
重新开始	第 18 页
切换效果	第 114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简要说明	参考页
打印	显示打印菜单。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在查看图像时配置单张图像的打印设置。	第 129 页
选择全部图像	配置全部图像的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清除图像的所有打印设置。	
打印设置	设置打印风格。	第 127 页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静音	开 / 关 *	设置为 [开] 将所有操作声音静音。 (当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在录制期间打开时除外。)
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 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 不播放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声音或声音记录的音量。
起动图像	开* / 关	设置当相机电源打开时起动图像是否出现。
节电		第 133 页
自动关机	开* / 关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2 分钟 / 3 分钟	
日期 / 时间		第 13 页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 (第 134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第 135 页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37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 (开) / 无复选标记 (关)	
自动创建	关 *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 (也可 以设置创建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 关	第 139 页
距离单位	m/cm*/ft/in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的距离单位 (第 91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 * / 0 秒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 镜头收缩时间。
语言		第 14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41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 	见下。
重设全部设置		第 140 页

打印连接方式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 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 (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改变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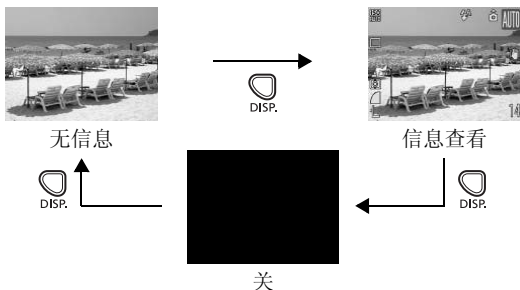
使用液晶显示屏

切换液晶显示屏显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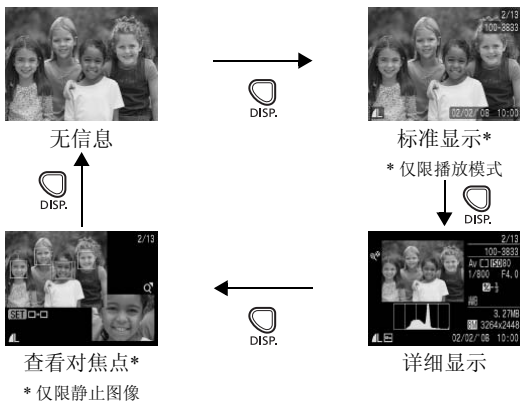
每次按 DISP. (显示) 键都会更改液晶显示屏的显示模式。详情请参阅液晶显示屏和菜单上显示的信息 (第 46 页)。

下面是在 **AUTO** (自动) 模式下拍摄时会显示的屏幕。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或拍摄预览 (拍摄后立即查看)





- 在放大显示（第104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105页）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或查看对焦点显示。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详细显示）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夜间显示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或夜晚在黑暗的环境下查看液晶显示屏困难时，相机的“夜间查看”选项*使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主体明亮。可让您即使在黑暗的环境中也可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此设置无法关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常用的拍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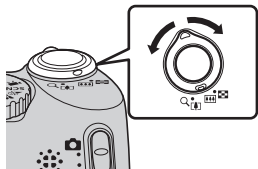
使用光学变焦



可在 35 - 140 毫米（焦距）范围内调节变焦，条件与 35 毫米胶片相当。按变焦杆时，会出现变焦条。

1 将变焦杆按向 或 。

- 长焦：放大拍摄主体。
- 广角：缩小拍摄主体。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5 - 560 毫米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16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
关	35 - 140 毫米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6x	56 - 224 毫米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
2.0x	70 - 280 毫米	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 [标准] 或 [关] 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关于安全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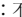
根据所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可不停顿地进行高达某一倍数的变焦，在此变焦倍数下图像质量不会恶化（安全变焦）。如果到达图像不恶化的最高变焦系数时，即会显示  图标。

再次将变焦杆推向  则可进一步放大图像（在  中不可用）。



根据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安全变焦区域将产生如下变化。

安全变焦系数

记录像素数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L	4.0x	
M1	5.0x	
M2	6.4x	
M3	8.2x	
S		16x 



  : 不恶化区  : 恶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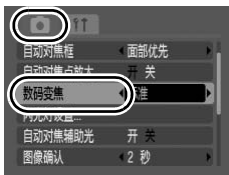


- 关闭液晶显示屏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在 （日期标记）或 （宽屏）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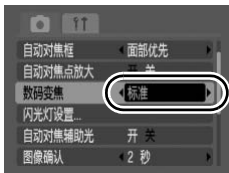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数码变焦]。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标准]。
2. 按  (菜单) 键。



3 将变焦杆按向 , 然后进行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受所选的记录像素数影响, 图像清晰度会下降 (此时的变焦比呈现蓝色)。
- 将变焦杆按向  缩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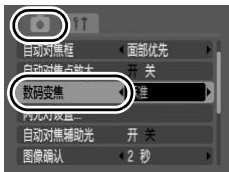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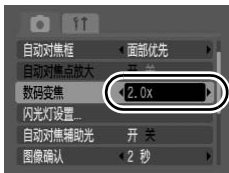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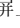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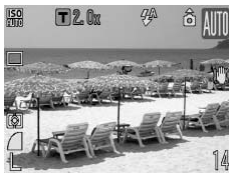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选择 [1.6x] 或 [2.0x]。
2. 按  (菜单) 键。



3 使用变焦杆调节视角并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和变焦系数。
- 根据设置的拍摄像素数的不同, 图像质量可能下降 ( 图标和变焦比呈现蓝色)。



使用闪光灯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1

按 键。

1. 用 或 键选择闪光灯设置。

: [闪光灯关]

: [闪光灯开]

: [自动]



- 如果在显示该屏幕时按 MENU (菜单) 键, 则可配置闪光灯的详细设置 (第 81 页)。



如果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 建议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拍摄。

近摄 (微距)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用此模式拍摄花卉或小物体的特写。最短焦距 (镜头末端至主体 5 厘米) 时的图像范围是 59 × 44 毫米。

1

按 键。

1. 用 或 键选择 。



要取消微距模式：

按 键,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一般)。



- 在微距模式中，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特写构图，因为用取景器进行构图时图像可能会偏离中心。
- 在微距模式下拍摄时，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图像周围部分可能偏暗。

使用自拍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您可预先设置延迟拍摄时间及拍摄张数。



10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10 秒后拍摄。

- 快门释放前 2 秒，自拍声音和指示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2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2 秒后拍摄。

- 按快门按钮时，自拍提示音快速响起，快门 2 秒后释放。



自定义自拍：可以改变延迟时间（0 - 10、15、20、30 秒）和拍摄张数（1 - 10 张）。

- 将 [延迟] 选项的延迟时间设置为 2 秒以上时，释放快门前两秒会发出快速的自拍提示音。如已在 [张数] 选项中指定多张拍摄，则仅在第一张拍摄时发出声音。

1

选择自拍模式。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驱动模式）然后用  或  键改变自拍模式。
 - 选择  后按 DISP.（显示）键即可设置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第 61 页）。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进行拍摄。

- 全按快门按钮时，启用自拍，自拍灯开始闪烁。^{*}
 - ^{*} 在 [闪光灯设置] 模式下 [防红眼灯] 为 [开] 时，自拍灯将闪烁，然后在最后 2 秒一直发亮 (第 81 页)。

要取消自拍：

按照步骤 1 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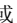




改变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 ()

1 选择 。

-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用  或  键选择  (驱动模式)，然后用  或  键选择 。
- 按  (显示) 键。



2 进行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 [延迟] 或 [张数]，然后用  或  键改变设置。
- 按  (显示) 键。
- 按  (功能 / 设置) 键。



如果将 [张数] 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将出现以下状况。

- 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可能变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拍摄将自动停止。

更改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L**，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更改记录像素数。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	
L 大	8M	3264 × 2448	高 ↑ ↓ 低	打印到约 A3 尺寸 297 × 420 毫米
M1 中 1	5M	2592 × 1944		打印到约 A4 尺寸 210 × 297 毫米 打印到约信纸尺寸 216 × 279 毫米
M2 中 2	3M	2048 × 1536		打印到约 A5 尺寸 148 × 210 毫米
M3 中 3	2M	1600 × 1200		打印明信片尺寸打印件 148 × 100 毫米 打印 L 尺寸打印件 119 × 89 毫米
S 小	0.3M	640 × 480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或拍摄更多图像。
日期标记	2M	1600 × 1200	以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打印具有日期标记的图像（第 22 页）（可选择打印区域为 3:2 纵横比，与拍摄时相同）。	
W 宽屏		3264 × 1832	打印成宽幅打印件（按 16:9 的高宽比记录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未记录区域显示为黑条。）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M 是兆像素的简称。）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 见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78 页）
- 见图像数据大小（估计）（第 179 页）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1

选择压缩率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更改压缩率。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updownarrow 一般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精细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 见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78 页）
- 见图像数据大小（估计）（第 179 页）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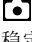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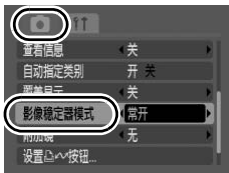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镜头偏移型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常开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该模式在降低图像模糊上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仅拍摄时	仅按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常开]时，根据拍摄主体的不同，可能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模糊。在仅拍摄时模式下，拍摄的主体可能会没有任何异常运动的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摇摄时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的上下移动对图像的影响。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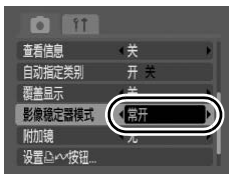
1 选择 [影像稳定器模式]。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影像稳定器模式]。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影像稳定器设置。
2. 按  (菜单) 键。



液晶显示屏上图标

[关]	[常开]	[仅拍摄时]	[摇摄时]	拍摄菜单中的 [附加镜] 设置	参考页
				无	-
				WC-DC52, TC-DC52A, 250D	第 167 页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建议使用三脚架。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 请水平握持相机（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设置为 [仅拍摄时] 或 [摇摄时] 之后，拍摄短片时将更改设置为 [常开]。

调节 ISO 感光度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当您希望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避免拍摄主体模糊或在昏暗的环境拍摄时关闭闪光灯，请增加 ISO 感光度以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1

调节 ISO 感光度。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更改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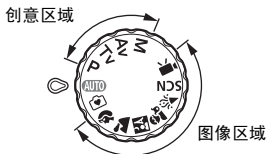
- 选择 (自动) 或 (高 ISO 感光度自动)，即按照拍摄当时光线水平，以图像质量优先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在暗处的 ISO 感光度设置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并减少相机晃动的机率。
 - 选择 以优先考虑图像质量。
 - 选择 时，相机还会检测动作并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快门速度变得更快*，因此，与使用 AUTO (自动) 拍摄相同场景时的情况相比，该设置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减轻相机晃动的影响和拍摄主体移动所导致的照片模糊现象。
- * 与 相比，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如果相机设为 或 ，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模式转盘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AUTO：自动（第 15 页）

：简易拍摄（第 17 页）

■ 图像区域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自动调节至最佳拍摄设置。

：人像

：风景

：夜景拍摄

：儿童和宠物

：室内

SCN：特殊场景（第 68 页）

：夜景

：日落

：植物

：雪景

：海滩

：焰火

：水族馆

：短片（第 24 页、77 页）

■ 创意区域

您可以随意选择诸如曝光或光圈值之类的相机设置以达到一系列的效果。

P：程序自动曝光（第 71 页）

Tv：设置快门速度（第 72 页）

Av：设置光圈（第 74 页）

M：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第 76 页）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会自动调节最佳拍摄设置。

、、、、 或 **SCN**（特殊场景）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或 **SCN**。



SCN：

1. 用 或 键选择场景模式。



人像

拍摄人物时可获得柔和效果。



风景

优化拍摄远近主体在内的风景画面。



夜景拍摄

通过牢牢握住相机来降低相机晃动所产生的影响，即使不使用三脚架，也可以让您拍摄黄昏或夜晚背景下的人物快照。



儿童和宠物

可让您拍摄四处移动的主体，如儿童和宠物，而不会失掉拍摄机会。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白炽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夜景

可让您捕捉傍晚天空背景下或夜景当中的人物主体。闪光灯指向人物，快门速度较慢，因此可以同时拍摄到完美的人物和背景。



日落

允许您在鲜艳模式下拍摄日落。



植物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海滩

拍摄时，不会使水边或沙滩上的人物在强烈阳光反射下显得偏暗。



焰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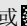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绽放的焰火。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色彩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鱼类和其他物体。



- 在  或  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 、、 或  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ISO 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产生噪点。

P 程序自动曝光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匹配拍摄场景的亮度。可设置 ISO 感光度、曝光补偿和白平衡。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P。



2 进行拍摄。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半按此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会显示为红色。使用以下拍摄方法可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 使用闪光灯（第 59 页）
 - 调节 ISO 感光度（第 66 页）
 - 改变测光方式（第 94 页）

Tv 设置快门速度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如果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

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可以在阴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Tv。



2 设置快门速度。

1. 用 ◀ 或 ▶ 键更改快门速度。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并且光圈值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用 ◀ 或 ▶ 键调节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由于 CCD 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时，会增加拍摄图像的噪点。但本相机会对拍摄的图像（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进行特殊处理以消除噪点，从而产生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图像前，可能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作出如下改变。

	光圈值	快门速度(秒)
最大广角	f/2.6 - 3.5	15 至 1/1250
	f/4.0 - 8.0	15 至 1/2000
最大长焦	f/5.5 - 7.1	15 至 1/1250
	f/8.0	15 至 1/2000

- 内置闪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将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或更慢。

快门速度显示

- 下表中的数值是以秒为单位的快门速度。1/160 表示 1/160 秒。引号代表小数点，例如 0"3 代表 0.3 秒，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Av 设置光圈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可用光圈调节进入镜头的光线量。如果设置，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开大光圈），可以使背景模糊，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

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v 。



2 设置光圈值。

1. 用 ◀ 或 ▶ 键更改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并且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用 ◀ 或 ▶ 键调节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变白。



根据不同的变焦位置，可能无法选择某些光圈值（第 73 页）。



- 内置同步闪光的最快快门速度为1/500秒。因此，即使已预先设置了光圈值，相机也可能会自动改变光圈值以匹配同步闪光快门速度。

光圈值显示

- 光圈值越大，镜头光圈越小。

F2.6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5 F5.6 F6.3 F7.1 F8.0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来拍摄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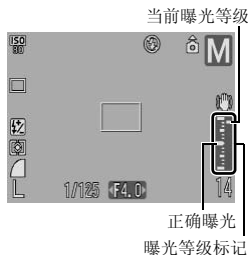
2 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按 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2. 用 或 键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当前曝光等级显示在曝光等级标记的右侧，而正确曝光等级显示在该标记左侧的中心点。可检查当前曝光等级与正确曝光等级之间的差值。如果差值超过 ± 2 级，液晶显示屏上的当前曝光等级会显示红色。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正确曝光 * 与所选曝光之间的差值。如果差值超过 2 级，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红色的“-2”或“+2”。

* 根据所选测光方式测量亮度并计算标准曝光值。



- 如果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后调整变焦，光圈值或快门速度将随变焦位置而变化（第 73 页）。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会配合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或拍摄暗处的主体时，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以使液晶显示屏显示明亮。

📷 拍摄短片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根据所用存储卡的不同，拍摄时间将不同（第 179 页）。

📷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 *1。
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55 页）。

- 最大容量：4 GB/ 短片 *2

📷 精简

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时。

*2 即使短片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 GB，拍摄时间超过 1 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可能会在文件大小达到 4 GB 或记录时间达到 1 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选择短片模式。

1. 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模式。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 拍摄]。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达到最长拍摄时间或最大拍摄容量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建议使用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来拍摄短片（第 134 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存储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 记录时请小心避免下列情况。
 - 请勿触碰麦克风（第 40 页）。
 - 请勿按下除快门按钮外的任何键，否则按键时发出的声音将记录到短片中。
 - 记录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然而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所发出的声音也被记录下来。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进行拍摄前先调整变焦设置。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系数。变焦系数呈现蓝色时，图像清晰度会下降。
- 仅在  模式下拍摄短片时可使用数码变焦。
- 在计算机（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压缩方式：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更改短片记录像素数 / 帧频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 时, 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和帧频。帧频设置取决于记录像素数。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 然后用  或  键更改记录像素数。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短片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是每秒记录或播放的帧的数目。帧频越高, 动作的表现越流畅。

 标准	 *1	640 × 480 记录像素, 20 帧 / 秒
	 *2	640 × 480 记录像素, 20 帧 / 秒 LP
 精简		320 × 240 记录像素, 30 帧 / 秒
		160 × 120 记录像素, 15 帧 / 秒

*1 默认设置。

*2 如果要使短片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 请选择 。与在其他模式下拍摄的相同尺寸文件相比, 在此模式下可拍摄两倍长度的文件。



- 见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79 页)。
- 见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179 页)。

高级拍摄功能

连拍模式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

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 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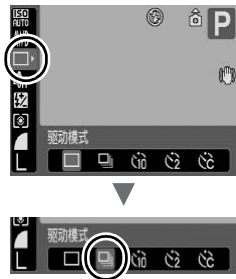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第 134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大 / 极精细）模式除外。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1 选择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驱动模式），然后用 或 键选择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进行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在步骤 1 中选择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设置闪光灯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可进行详细的闪光灯设置以符合拍摄条件。

闪光灯设置

闪光模式	在 Tv 或 Av 拍摄模式下，可控制闪光输出。	-
闪光曝光补偿	闪光曝光补偿可以在 -2 至 +2 的范围内以 1/3 级为增量调节设置。闪光曝光补偿与相机的曝光补偿同时使用，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可以平衡背景曝光。	拍摄模式为 Tv 和 Av 时，请预先将 [闪光模式] 设为 [自动]。
闪光输出	可以在拍摄期间分三步控制闪光输出，最高为 FULL（全光）。	拍摄模式为 Tv 和 Av 时，请预先将 [闪光模式] 设为 [手动]。
红眼校正	当闪光灯闪光时，自动搜索并校正图像中的红眼。	-
防红眼灯	眼睛反射闪光灯光线会出现红眼，此功能降低红眼的情况。	当设置为 [开] 时，防红眼灯会于闪光灯闪光之前，先亮起橙色灯。
安全闪光曝光	相机在闪光灯闪光时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免过度曝光和失去场景中的精彩部分。	拍摄模式为 Tv 和 Av 时，请预先将 [闪光模式] 设为 [自动]。






红眼校正

- 当 [红眼校正] 设置为 [开] 时，只有校正后的图像会记录到存储卡中。
- 如果眼睛周围区域呈现红色，例如因为使用红眼阴影，则该区域也会被校正。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将 [红眼校正] 设置为 [关]。
-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校正效果并不理想。此时，可在 菜单中使用 [红眼校正] 校正图像（第 116 页）。

显示和设置 [闪光灯设置]

1


选择 [闪光灯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闪光灯设置]。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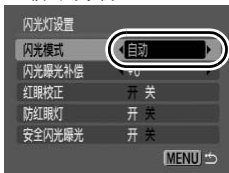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选项。
2.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进行设置。
3. 按  (菜单) 键。


Av 模式时示例



3

按  (菜单) 键。



- 通过按  键, 然后按 MENU (菜单) 键, 同样可以显示 [闪光灯设置]。
- 也可通过功能 (FUNC.) 菜单的 [闪光曝光补偿] 和 [闪光输出] 进行设置 (第 48 页)。

查看对焦及人物表情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可在拍摄时或拍摄后立即通过缩放自动对焦框显示来查看对焦。

变焦自动对焦框并拍摄

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面部优先]或[中央]时，可在拍摄过程中变焦自动对焦框区域来查看对焦。如果希望捕获人物表情，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面部优先]。当在微距模式中拍摄时，如果希望查看对焦，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

1 选择[自动对焦点放大]。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自动对焦点放大]。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开]。
2. 按 (菜单) 键。



3 半按快门按钮。

- 半按快门按钮会根据以下自动对焦框模式设置缩放显示区域（第 86 页）。
 - [面部优先]：以检测到的面部作为主要目标，将会放大显示。
 - [中央]：放大显示液晶显示屏的中央部分。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以下情况中无法对焦自动对焦框：

- 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面部优先]但却没有检测到面部时，或当面部相对于全局构图显得极大时。
- 相机无法对焦时。
- 正在使用数码变焦时。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
- 将电视机用作显示屏时。



拍摄完后立即查看对焦（查看对焦点）

可以查看已拍摄图像的对焦点此外，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为[面部优先]时，可根据面部大小显示对焦框，从而简化了拍摄时对人物面部表情或有无闭眼等情况的确认（第 86 页）。

建议预先通过  菜单的[图像确认]，设为[继续显示]。

1


选择[查看信息]。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查看信息]。



2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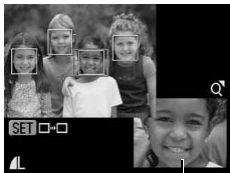
1. 用 **←** 或 **→** 键选择[查看对焦点]。
2. 按  (菜单) 键。



3

进行拍摄。

- 显示拍摄的图像。



橙色框内的显示内容

- 对焦框显示如下。


对焦框颜色	内容
橙色	显示右下方所示图像的范围。
白色	显示到对焦位置（自动对焦框）。

- 针对橙色框，可更改变焦放大倍率、移动显示位置、或切换显示框（第 107 页）。

要取消查看对焦点：

半按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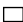
- 显示图像时，可以按  键将其删除（第 19 页）。
- 播放模式下也能够查看对焦点（第 106 页）。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


	面部优先	相机检测面部并设置对焦、曝光*1 和白平衡*2。此外，相机会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从而当闪光灯闪烁时恰当照亮面部。如果未检测到面部，相机会使用 [AiAF] 功能进行拍摄。 *1 只有在评价测光模式下 (第 94 页)。 *2 只有在 AWB 模式下 (第 95 页)。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相机根据拍摄条件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对焦区域。
	中央	自动对焦框固定为中央。目标主体位于布局中央时，建议使用。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对焦框]。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面部优先]、[AiAF] 或 [中央]。
2. 按  (菜单) 键。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无法设置[面部优先]。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以下情况。
 - 绿框：达成对焦
 - 黄框：对焦困难（[中央]选项）
 - 无自动对焦框：对焦困难（[面部优先]或[AiAF]选项）

面部优先的特点

- 最多3个自动对焦框将出现在相机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此时，相机确定为主要拍摄主体的对焦框以白色显示，其他以灰色显示。当半按快门按钮时，可能出现多达9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未出现白框而只出现灰框，或未能检测到面部，相机会用[AiAF]拍摄而非使用[面部优先]功能。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主体识别为面部。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检测到面部。
例如：
 - 如果面部位于屏幕边缘，或相对于全局构图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面部选择及跟踪）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将焦点固定在人物的面部后，可设置对焦框在一定范围内跟踪人物。



要使用面部选择及跟踪功能，请先配置以下设置。

- 将 [自动对焦框] 设置为 [面部优先]（第 86 页）。
- 将 （面部优先）功能注册到 键（第 102 页）。

1

选择要对焦的面部。

1. 检测到面部后，按 键。

- 相机将进入面部指定模式，主要人物的面部的面部对焦框（）将显示为绿色。即使人物移动，对焦框在一定范围内仍会跟踪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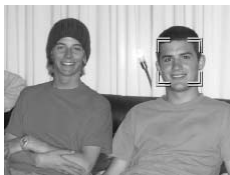
2.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

- 检测到多个面部时，通过按 或 键可将面部的对焦框移向另一人物。
- 未检测到面部时，将不显示面部的对焦框。
- 按住 DISP.（显示）键将显示所有已检测到的面部的对焦框（最多显示 35 个）（绿色：主要人物的面部，白色：已检测到的面部）。
- 按 键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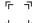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下 键。

- 相机将退出面部指定模式，主要人物的面部的对焦框（）将变为白色（对焦框将在一定范围内继续跟踪人物）。



2

半按快门按钮。


- 主要人物的面部的对焦框（）将变为□。

3

全按快门按钮以进行拍摄。



出现下列情况时，将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 重新开启电源时
- 采用数码变焦时
- 按 （菜单）键以显示菜单时
- 数秒钟内无法跟踪所选面部时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2 重新构图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

3 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模式不会显示自动对焦框。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第 86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透过玻璃拍摄主体时，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以手动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可以手动设置对焦。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 MF 键。














1.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MF。

- 如果设置  菜单中的 [手动对焦点放大] 为 [开]，则画面将以自动对焦框为中心而放大显示* (第 49 页)。

* 当使用数码变焦或将电视机用作显示屏时，图像在  模式下不会呈放大显示。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  、  、  、  、P	曝光补偿 /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 
	 模式 /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M	快门速度 / 光圈值 / 

3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并调节对焦。

- 手动对焦指示显示大概数字。仅用作拍摄指导。



要取消手动对焦：

按 MF 键和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一般)。

结合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首先，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粗略对焦，然后相机从该对焦位置自动进行更加精确地对焦。

1 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开]。
2. 按 （菜单）键。



3 先以手动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相机会微调对焦至最佳位置。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调节曝光补偿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按 键，直到显示曝光补偿栏。
- 3 进行调节。

1. 用 或 键调节曝光补偿。
2. 按 键。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要取消曝光补偿：

执行步骤 3 将补偿值恢复到 [0]。

切换测光模式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	当拍摄主体和环境之间的亮度反差太明显时，使用此功能。设置曝光以使位于布局中央的拍摄主体明亮合适。

1

改变测光模式。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改变测光模式。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调节色调（白平衡）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一般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AWB**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用户自定义	适用于用相机中保留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1


选择白平衡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AWB**，然后用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尤其是在 **AWB**（自动）难以进行正确探测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 近摄（微距）

1 选择 。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AWB**，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显示）键。

- 确保液晶显示屏已完全充满白色图像。请留意，如果数码变焦使用中或出现  图标时，便不显示中央框。
- 使用光学取景器时，可以读取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P**，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pm 0]$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或 。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读取的白平衡数据在相机电源关闭时仍然保留。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旧照片模式	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模式	黑白拍摄。
	自定义色彩	在拍摄之前，请使用该选项调节反差、锐度和颜色饱和度。

/ / /

1 选择一种我的色彩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Fn (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时)

1



选择 Fn。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



2

调整设置。

1. 按  (显示) 键。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反差]、[锐度] 或 [颜色饱和度]。
3.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调节设置。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变更后的色彩。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 (显示) 键，显示将返回到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返回拍摄画面，然后进行拍摄。



选择一个项目 调节

设置覆盖显示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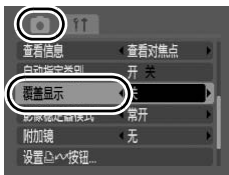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关	-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3:2 基准线	有助于确认以 3:2 纵横比打印的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打印区域*。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 4:3 标准纵横比拍摄的静止图像。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1

选择 [覆盖显示]。

- 按 (菜单) 键。
-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覆盖显示]。



2

进行设置。

- 用 或 键选择选项。
- 按 (菜单) 键。



- 或 模式只能使用 [网格线]。
-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图像自动分类（自动指定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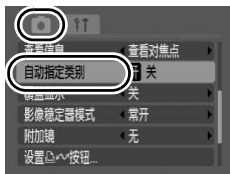
可用的拍摄模式 >> 第 190 页

如果将自动指定类别设于[开]，相机会自动将摄录的图像分类纳入预先设置的类别内。

	人物	包括以 、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或在 [自动对焦框] 设于 [面部优先] 时检测到含有面部的图像。
	风景	包括以 、、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
	活动	包括以 、、、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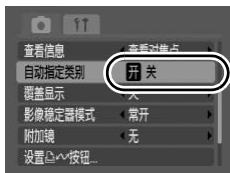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指定类别]。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自动指定类别]。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短片不能自动分类，但是可使用我的类别功能进行分类（第 110 页）。





将设置注册至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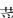



可用的拍摄模式  第 1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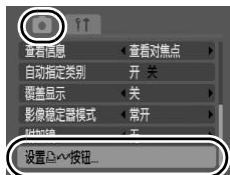
可以将一项常用的功能注册至  (打印 / 共享) 键。

菜单项目	页码
 未指定	-
 面部选择及跟踪	第 86 页
 ISO 感光度	第 66 页
 白平衡	第 95 页
 自定义白平衡	第 9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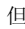
菜单项目	页码
 红眼校正	第 81 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58 页
 覆盖显示	第 100 页
 显示关闭	第 51 页

1 选择 [设置 按钮]。

- 按  (菜单) 键。
- 在  菜单中, 用  或  键选择 [设置  按钮]。
- 按  (菜单) 键。



2 进行设置。

- 用 、、 或  键选择想要注册的功能。
- 按  (菜单) 键。
 - 如果图标右下角出现 ，则仍然可以注册此项功能，但在当前拍摄模式下按  键不会启用此项功能。
 - 按 MENU (菜单) 键完成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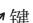






要取消快捷按钮：

在步骤 2 中选择 。

使用 键

1 按 键。

- 对于 、 或 ，每按一次   键，即可切换所注册功能的设置。
- 对于 、**ISO** 和 **WB**，将出现设置屏幕。
- 对于，每次按   键便  记录了白平衡数据。由于此时无框出现，请确定放置了白纸或白布，并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键。一旦使用了此功能，白平衡设置就会变成 。
- 对于 ，按   键关闭液晶显示屏。任意键操作即可重新开启显示。

播放 / 删除

另请参阅查看静止图像（第 18 页）。

查看放大的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Q。

- 将显示 **SET** 在右上角并显示此图像的放大部分。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用 ↑、↓、←或→键在图像中四处移动。

- 在图像放大显示时，如果您按下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相机即切换至图像展现模式，并且出现 **SET**。您能使用 ←或→键，以同样的放大率展现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再按一次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即取消图像展现模式。
- 您可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Q**。（也可以按 MENU（菜单）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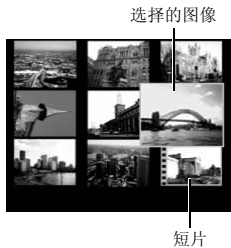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

将变焦杆按向 。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 9 张图像。
- 用 、、或键改变图像选择。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则将显示跳换条，并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用 或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并按 或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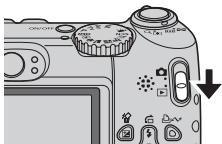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显示查看对焦点）



可以使用显示查看对焦点的功能检查已拍摄图像的对焦点。由于还可以改变放大的程度及切换图像，因此很容易查看人物的表情及查出闭目的镜头。

显示查看对焦点

-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 2** 按 （显示）键数次直到查看对焦点的画面出现为止。



- 检测框在画面的显示如下。

检测框颜色	内容
橙色	在右下角出现该框内的图像。
白色	该框显示在图像所处的对焦点位置。
灰色	在播放模式中于检测面部的四周显示。

- 橙色检测框能作不同程度放大显示、移动显示位置或切换至另一个检测框（第 107 页）。

改变显示的放大程度和切换检测框

3 将变焦杆按向 Q。

- 右下角画面将突出放大，且可更改显示尺寸和显示位置。



4 改变设置。

- 可以按变焦杆改变显示的放大程度。
- 可以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改变显示的位置。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将橙色框切换回初始位置。当显示多个框时，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可更改橙色框的位置。



要取消改变显示位置：

按 MENU (菜单) 键。

切换检测框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对焦点附近出现数个检测框或检测到数个面部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即会切换橙色框的位置。显示放大程度改变后，当您切换橙色框位置时，该框会调节至面部的尺寸。



跳换图像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拍摄日期跳转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我的类别	跳换到通过“自动指定类别”（第 101 页）或“我的类别”（第 110 页）功能存储的每个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文件夹	跳换到各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短片	跳换到短片。
	10 张图像转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转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跳换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2 用 ↑ 或 ↓ 键选择搜索键。

- 用 DISP. (显示) 键可以显示 / 隐藏图像信息。
- 如果某个图像未归类，则“我的类别”将不会显示。



3 显示图像。

1. 按 ◀ 或 ▶ 键。

- 按 MENU (菜单) 键取消设置。
- 设于  时,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第 112 页)。

搜索键对应的图像数量



当前显示图像的位置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MENU (菜单) 键。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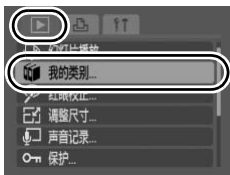


您可将图像纳入预设的类别。一旦归入各个类别，即可跳转到并显示您希望显示的图像（第 108 页）。

	人物		类别 1-3
	风景		待处理
	活动		

1 选择 [我的类别]。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一个分类方式。
2. 用 或 键选择类别。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取消设置。
 - 按 MENU（菜单）键完成设置。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查看短片




1 显示短片。

1. 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2 播放短片。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键时, 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 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 (显示) 键, 可以在显示 / 隐藏之间切换播放进度栏。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 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
(用 ▲ 或 ▼ 键调节音量)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退出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	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播放	播放。
	慢动作播放	可以用 ← 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 键加快播放速度。
	首帧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帧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时后退。
	下一帧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时快进。
	末帧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退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第141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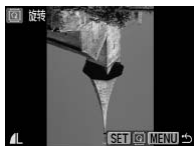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90°



270°

1 选择 [旋转]。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旋转图像。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每次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在 90°/270°/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 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由于已记录图像的方向, 因此在图像下次显示时将按其旋转方向进行显示。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可以选择切换图像时显示的切换效果。



没有切换效果。






显示的图像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变亮，直至显示完全为止。



按 **←** 键从左显示上一张图像，按 **→** 键从右显示下一张图像。

1


选择 [切换效果]。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切换效果。
2. 按  (菜单) 键。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可用此功能自动播放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约 3 秒。

	没有切换效果。
	新图像从下往上移动时逐渐变亮。
	上一张图像移至左侧，下一张图像从右侧进行显示。

1 选择 [幻灯片播放]。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选择效果。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一种效果并将其激活。



3 进行播放。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暂停 / 恢复播放幻灯片：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快进 / 后退播放幻灯片：按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持续按住该键可加快图像的切换速度）。
 - 停止播放幻灯片：按 MENU（菜单）键。



在单张播放模式下，按  键的同时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即可从当前显示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请注意，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时，如果进行此项操作，则将从具有相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我们建议您使用 [新文件] 来保存修正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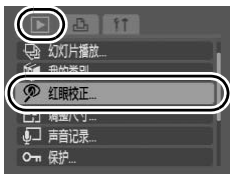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选择 [红眼校正]。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您想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一个校正框自动出现在将要进行红眼校正的位置。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 请用 ◀ 或 ▶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119 页)。
- 要取消校正框, 选择 [取消校正框], 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120 页)。




3 进行校正。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始]。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键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新文件]：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新文件被保存。
- [覆盖]：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 时, 执行步骤 5。
- 要继续进行校正其他图像, 重返步骤 2。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是]。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幅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 [红眼校正] 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1 选择 [添加校正框]。

1. 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即会出现一个绿框。




2 调节校正框的位置。

1. 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进行定位。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3 添加一个校正框。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即会添加一个校正框，此框会变成白色。
- 要再增添一个校正框，调节位置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 取消添加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 键。




要正确执行红眼校正的工作，请注意以下步骤（参阅步骤 2 的图像）：

- 请尽量将校正框的大小调整为仅圈定红眼部分。
- 有多人需要校正红眼时，请务必一一设置校正框。

取消校正框

1 选择 [取消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择 [取消校正框]。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的校正框会变成绿色。



3 删除校正框。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所选的校正框便会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重返步骤 2。
 - 取消删除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 键。

更改记录像素数（调整尺寸）



可将高记录像素数设置所录制的图像重新保存为较低像素数设置的图像。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选择 [调整尺寸]。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如果该图像不能调整尺寸，便无法选择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3 选择分辨率。

1. 用 或 键选择分辨率。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如果因存储卡上空间不足而无法选择分辨率，将显示 。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已经调整尺寸的图像会另存为一个新文件。原始图像将保持不变。
 - 要继续对其他图像调整尺寸，重返步骤 2。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将返回播放菜单。



 或  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将声音记录（最长 1 分钟）添加至图像。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选择 [声音记录]。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3 录音声音记录。

1. 用 或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显示实耗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张图像添加最长 1 分钟的录音。
 - 按 MENU（菜单）键数次来完成设置。



声音记录面板






实耗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用 或 键调节音量）

声音记录面板

用 **←** 或 **→** 键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退出	返回播放屏幕。
	录音	开始录音。
	暂停	暂停录音、播放。
	播放	播放。
	删除	删除声音。(选择 [删除]，并在确认屏幕中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1


选择 [保护]。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On**。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保护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保护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保护图标出现在图像左下方。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想要继续保护其他图像时，重复操作即可。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按 **MENU** (菜单) 键数次来完成设置。



保护图标

删除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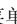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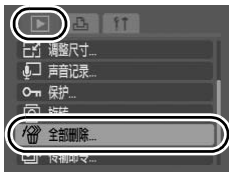
可以删除存储卡的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选择 [全部删除]。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删除图像。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34 页)。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 指定的打印设置同样适用于打印列表 (第 21 页)。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置打印设置。
-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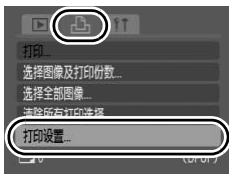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全部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日期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文件号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 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1 选择 [打印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打印设置]。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选项。
2. 用  或  键指定设置。
3. 按  (菜单)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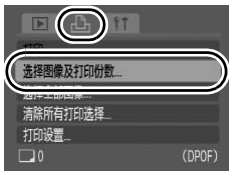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 或 [全部]：
 -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不论 [日期] 设置如何，用  (日期标记) (第22页) 添加日期的图像在打印时都将打印日期。如果 [日期] 也设于 [开] 时，结果有些打印机会在图像上打印日期两次。
- 日期以  菜单中的 [日期 / 时间] 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 51 页)。

单张图像

[打印类型] (第 127 页) 选项设置为 [标准] 或 [全部] 时, 仅可以设置打印份数。



1 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 (第 127 页)。





标准 () / 全部 ():

1. 用  或  键选择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或  键选择打印张数 (最多 99 张)。
4. 按  (菜单) 键。

打印张数



索引 ():

1. 用  或  键选择图像。
2. 用  (功能 / 设置) 键选择及取消选择。
3. 按  (菜单) 键。

索引打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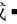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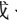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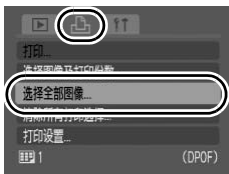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设置为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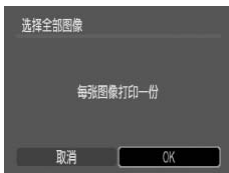
1 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OK]。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  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开始打印。
- 在步骤 1 中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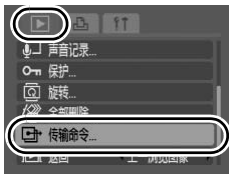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命令方法。



1. 用 或 键选择命令方法。
命令 : 选择单张图像。
全部标注 : 选择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单张图像

3 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3. 连续按  (菜单) 键来结束设置。

传输选择



全部标注

3 进行传输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配置相机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可以自动关闭电源或液晶显示屏。

自动关机	<p>设置为[开]时，电源将在以下环境中关闭。再次按电源键可恢复供电。</p> <p>拍摄模式：距在相机上最后执行的操作大约3分钟后</p> <p>播放模式或当连接至打印机时：距在相机上最后执行的操作大约5分钟后。</p>
显示关闭	<p>在拍摄模式下，如果没有访问任何控制，则无论是否设置[自动关机]，液晶显示屏都会在选定的时间后会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电源键以外的其他任何键或改变相机方向。</p>

1 选择[节电]。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节电]。
4. 按  (功能/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选项。
2. 用  或  键进行设置。
3. 按  (菜单) 键。



3 按 (菜单) 键。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1

选择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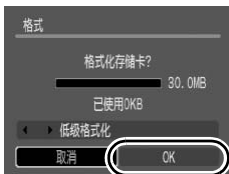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格式]。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或 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文件编号重置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连续编号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7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自动重置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100-0001)。* 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7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1 选择 [文件编号]。

1. 按  (菜单) 键。
2.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菜单。
3.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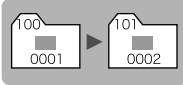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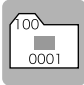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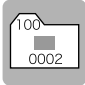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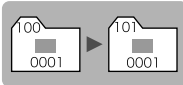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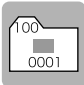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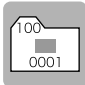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文件编号设置。
2. 按  (菜单) 键。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编号	存储卡 1 	存储卡 1 	存储卡 2 
自动重设	存储卡 1 	存储卡 1 	存储卡 2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复选 [创建新文件夹]。
 2. 按 (菜单) 键。
- 液晶显示屏中出现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菜单) 键。
2.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菜单。
3.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自动创建] 选项，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创建日期。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创建时间] 选项，然后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时间。
3. 按  (菜单) 键。



- 到达指定时间时，液晶显示屏中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1. 按 (菜单) 键。
2.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菜单。
3.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2 进行设置。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 (右端向下) 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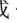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1 选择 [重置全部设置]。


1. 按  (菜单)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重置全部设置]。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菜单 (第 51 页、52 页) 中的 [日期 / 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96 页) 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连接到电视机

在电视上拍摄 / 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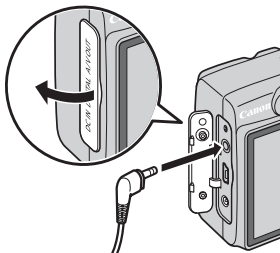


通过连接附带的影音连接线可以在电视机上拍摄或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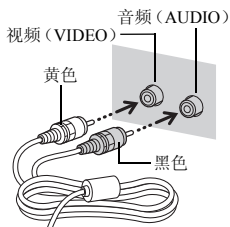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音频 / 视频输出 (A/V OUT) 端子。

- 打开端子盖，将影音连接线插入到底。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 (NTSC 或 PAL) (第 52 页)。默认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 :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 : 欧洲、亚洲 (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 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 (第 142 页)
- 电源打开时 (第 143 页)
- 液晶显示屏 (第 143 页)
- 拍摄 (第 145 页)
- 拍摄短片 (第 148 页)
- 播放 (第 149 页)
- 电池 (第 150 页)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第 150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第 151 页)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请按电源键 (第 42 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第 11 页)。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请用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第 10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5 号碱性电池或佳能 5 号镍氢电池 (第 10 页)。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 2 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 (第 10 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另购) (第 36 页、163 页)。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电源打开时**出现“存储卡锁起！”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第 160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日期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锂电池（第 170 页）。

已卸下电池固定器。

- 日期与时间设置丢失后需对其进行重置（第 13 页）。

液晶显示屏**无显示。**

液晶显示屏设为不显示。

- 按下 DISP. (显示)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第 53 页）。

[节电] 设置为 [显示关闭]。

- 按下除电源键外的任何按键或改变相机方位以重新打开液晶显示屏（第 133 页）。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紫红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装有CCD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关]以外的设置（第64页）。
- 提高ISO感光度（第66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除（闪光灯关）以外的其他设置（第59页）。
- 设置自拍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等设备上（第60页）。

出现.

如果其他兼容DPOF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图像设置，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第127页、131页）。

出现噪点。/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54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拍摄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相机正处于播放或计算机 / 打印机连接模式。	● 切换至拍摄模式（第 15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第 43 页）。
存储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插入新存储卡（第 10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134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第 160 页）。

取景器中看到的图像对比记录的图像。


记录的图像通常比取景器中看到的场景大。	● 请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实际图像大小。拍摄特写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第 53 页）。
---------------------	--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确认“出现  ”内的操作步骤（第 144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关]。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开]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49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173 页）。 ● 可能设置了自己未留意的功能（例如微距），请取消其设置。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 90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内置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第 59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进行曝光正（+）补偿（第 93 页）。 ● 请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94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74 页）。 ● 请在提高ISO感光度后拍摄（第66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74 页）。 ● 请使用闪光曝光补偿功能调节闪光输出（第 81 页）。 ● 请将安全闪光曝光设置为 [开]（第 81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进行曝光负（-）补偿（第 93 页）。 ● 请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94 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内置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第 59 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和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 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 (第 66 页)。
- 在 SCN 模式中的 , ,  和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增加, 可能出现噪点。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 或在光圈优先 Av 模式中增大光圈值时, 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 并非故障。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 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在 [闪光灯设置] 菜单中, 将 [防红眼灯] 设于 [开], 然后拍摄 (第 81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 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 效果更佳。快门在防红眼灯闪光后约 1 秒钟内不会启动, 以改善效果。
- 如果将 [闪光灯设置] 中的 [红眼校正] 设置为 [开], 相机将在拍摄时自动校正红眼并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 (第 81 页)。
- 可使用 [红眼校正] 功能来校正记录图像中的红眼 (第 116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134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134 页）。

镜头无法收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

拍摄短片**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134 页）。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134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帧频（第 79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杆（第 55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播放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 / 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不能编辑图像。

有些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不能编辑。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134 页）。

电池

电池消耗过快。

电池未尽其最大效用。	● 请查阅电池（第 159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5 号碱性电池或佳能 5 号镍氢电池（第 159 页）。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使用电池之前，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电池端子脏污。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如果使用佳能 5 号镍氢电池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其充电容量下降。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完全放电数次之后，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请将 2 节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NTSC 或 PAL）（第 52 页）。
-------------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 [自动]（第 52 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正在处理红眼校正。

正在将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第 10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第 160 页）。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发生故障。通过使用相机格式化发生故障的存储卡后可继续使用此卡。但是，如果即使使用随附的存储卡仍会出现此错误提示，那么相机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5 号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5 号镍氢电池来更换 2 节电池。

请参阅电池（第 159 页）。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非兼容的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损坏的图像、其他厂商相机专用记录类型的图像或下载到计算机并修改过的图像。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也无法播放声音。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向短片或通过本相机以外机器拍摄的图像进行红眼校正或尺寸调整。或者，再次对已调整为 **XS** 尺寸的图像进行尺寸调整，或试图通过 **W** 模式拍摄的图像进行尺寸调整。

无法指定类别

试图归类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 RAW 图像、数据损坏的图像或以其他相机或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 [设置桌面] 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设置或传输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打印或传输的部分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请使用 USB 读卡器或 PCMCIA 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

(xx: 数字) 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附录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阅读以下说明及“安全注意事项”章节内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另购）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警告

器材

- 请勿将相机朝向明亮的光源（晴朗无云的天空中的太阳光等）。
- 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 可能会损害您的视力。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附件。

否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池或外壳完全或部分丢失、剥落的电池，因为这样的电池可能存在漏液、过热或爆炸的危险。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请务必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受损的电池。

切勿使用如下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正极（+ 端子）扁平。



负端子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用本机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对佳能 5 号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
-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 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 使用选购的佳能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近摄镜或镜头转接器时，请确保其安装稳固。

如果镜头变松而掉落，可能会碎裂，玻璃碎片可能导致划伤。

⚠ 注意

器材

- 用腕带佩带或携带相机时，请注意不要击打相机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否则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请注意不要撞击或用力推动镜头末端。
-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损坏。

- 当在海滩或伴有强风的地方使用相机时，请勿让灰尘或沙子落入相机。

否则可能会导致损坏。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拍摄时，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如果电线或插头损坏，或未能完全插入插座，切勿使用。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避免故障

相机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取出存储卡和电池，将相机放在室温中以便让结露自然蒸发，然后再恢复使用。

电池

- 本相机使用 5 号碱性电池或佳能 5 号镍氢电池（另购）。虽然可以使用 5 号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5 号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5 号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否则，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泄露。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相机可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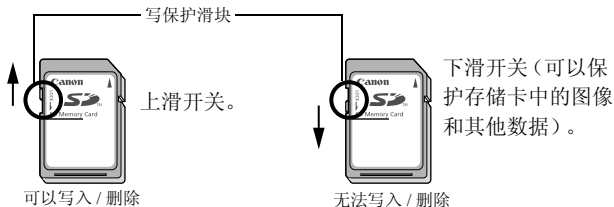
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存储卡

-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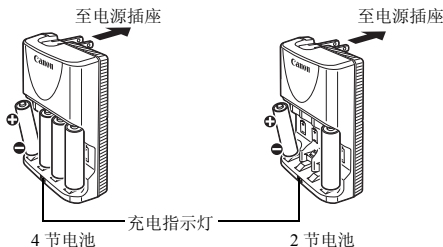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需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如物理损坏存储卡。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使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本套件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5 号 NiMH（镍氢）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CB-5AH）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CB-5AHE，未显示）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对佳能 5 号镍氢 (NiMH) 电池 NB-3AH 进行充电。请勿试图对其他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 2 节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对电池充电时（充电前将电池插入和取出两三次）
 - 当充电在几分钟内完成时（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 1 年），建议在相机中完全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 到 30°C）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情况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 5 号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放电后的4节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4小时40分钟左右。充电器两侧放置2节电池时，充电需要2小时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

请在温度范围为0到35°C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电量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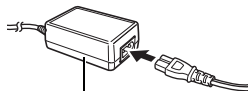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ACK800（另购）对相机供电。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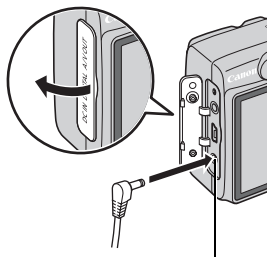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转接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2

打开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入 DC IN（直流电输入）端子。



DC IN（直流电输入）端子

使用镜头（另购）

本相机可以使用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2、长焦附加镜 TC-DC52A 和近摄镜 250D (52mm)。如需安装这些镜头，还需要使用另购的镜头转接器 LA-DC52G。



- 安装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时，请务必将其牢固旋紧。如果该镜头松动，则可能会从镜头转接器上掉落，玻璃碎片可能对人造成伤害。
- 切勿透过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或近摄镜注视太阳或强光，否则可能会造成失明或视力损害。



- 在安装该附加镜进行拍摄时，如果使用闪光灯，记录图像的外围区域（尤其是右下角）将会变暗。
- 使用长焦附加镜时，请将焦距设置为最大长焦。在其他变焦设置下，显示的图像看似边角被切掉。
- 使用广角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最大广角。
- 如果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该附加装置将会遮挡部分景象。请使用液晶显示屏。

■ 广角附加镜 WC-DC52

使用该附加镜进行广角拍摄。该广角附加镜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改变 0.7 倍（螺纹直径为 52 毫米）。

■ 长焦附加镜 TC-DC52A

该镜头用于长焦拍摄。该镜头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改变 1.75 倍（螺纹直径为 52 毫米）。



在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上无法安装遮光罩或滤光镜。

■ 近摄镜 250D (52mm)

该镜头便于进行微距拍摄。在一般模式下，在最大长焦位置镜头前端到拍摄主体的距离为 17 到 25 厘米时，可以拍摄特写。

拍摄区域

	镜头前端至拍摄主体的距离	拍摄区域
最大长焦	17 厘米	46 × 3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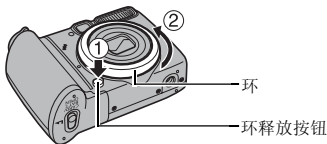
■ 镜头转接器 LA-DC52G



需要用此镜头转接器来安装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和近摄镜（螺纹直径为 52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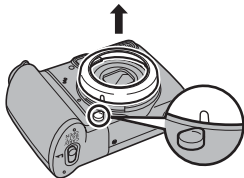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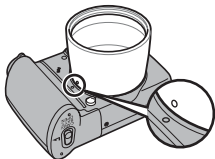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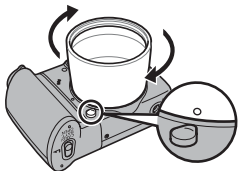
2 按下环释放按钮并将其按住 (①)，沿箭头方向转动环 (②)。



3 相机上的  标记与环上的  标记对齐时，抬起该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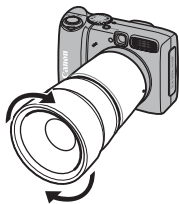


- 4** 将镜头转接器上的 ● 标记与相机上的 ◯ 标记对齐，沿箭头方向转动镜头转接器，一直转动到相机上的 ○ 标记为止。



- 要取下镜头转接器，请在按住环释放按钮的同时反向转动镜头转接器。

- 5** 要将镜头安装到转接器上，然后沿指示的方向转动，将其旋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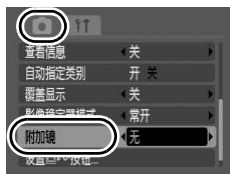
- 使用前，请用镜头吹气刷将所有的灰尘和污垢清理干净。否则，相机可能会对焦残留的任何污垢。
- 由于镜头容易留下指印，因此，操作镜头时请务必小心。
- 取下环时，请小心不要掉落相机或转接器。

附加镜设置




安装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2、长焦附加镜 TC-DC52A 或近摄镜 250D 的情况下，使用[影像稳定器模式]（第 64 页）进行拍摄时的设置。

1 选择[附加镜]。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附加镜]。



2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WC-DC52]、[TC-DC52A] 或 [250D]。
2. 按  (菜单) 键。
 - 选择安装的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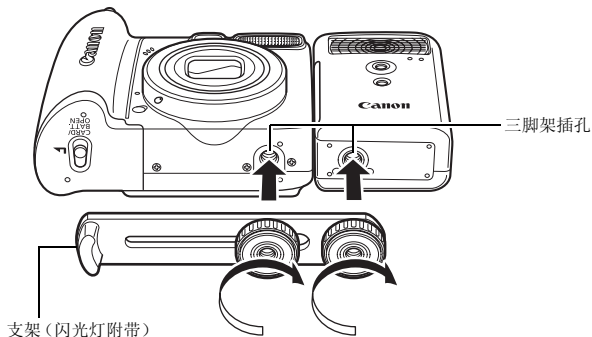
从相机上取下镜头时，请将附加镜设置恢复为[无]。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使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在下列情况下，高能量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在**M**模式下拍摄时
 - [闪光模式]为[手动]时（第 81 页）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设置菜单日期 / 时间菜单在打开相机电源时出现，则日期电池电量较低且日期和时间设置已经丢失。请购买钮扣锂电池（CR1220）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换。

请注意，购买相机后的首枚日期电池可能消耗相对较快。这是由于此电池是在相机出厂时安装的，并非购买相机时安装。



请务必注意将日期电池放置于儿童无法触及之处。由于腐蚀性电池液能够损伤胃部或肠壁，如果儿童吞食了电池，则请立即寻求医疗协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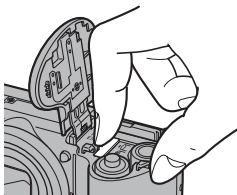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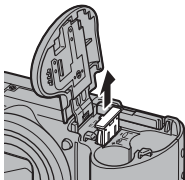
滑动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锁，打开仓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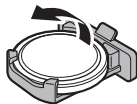
用指甲钩住日期电池固定器并向上轻轻拉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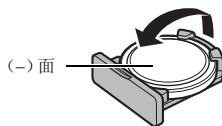
沿箭头所示方向取出日期电池。



5 沿箭头所示方向拉起电池，将其取出。



6 (-) 面向上插入新的电池。



7 重新放置电池固定器，然后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8 日期 / 时间菜单出现时，请设置日期和时间（第 13 页）。



购买相机并首次打开电源后，虽然也会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但无需更换日期电池。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A590 IS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约 800 万
图像传感器	：1/2.5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约 830 万像素)
镜头	：5.8 (W) – 23.2 (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35 (W) – 140 (T) 毫米) f/2.6 (W) – f/5.5 (T)
数码变焦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约 16 倍)
光学取景器	：真实图像变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2.5 英寸型，非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约 115,000 像素 (图像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TTL 自动对焦 / 可进行手动对焦 自动对焦框模式：面部优先 *1*2/AiAF (9 点) / 中央 *1 可将自动对焦框移动并固定于指定面部。 *2 如果未检测到面部，将使用 AiAF (9 点)。
对焦范围 (从镜头前端算起)	：一般：45 厘米 – 无限远 微距：5 – 45 厘米 (W)， 30 – 45 厘米 (T) 手动对焦 / 简易拍摄： 5 厘米 – 无限远 (W)， 30 厘米 – 无限远 (T) 儿童和宠物：1 米 – 无限远 (W/T)
快门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60 – 1/2000 秒 15 – 1/2000 秒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采用降噪处理。
影像稳定器模式	：镜头偏移型 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 *1/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2 *1 选择“面部优先自动对焦”时，还会评估面部亮度。 *2 固定至中央。

曝光补偿	: ±2 级, 1/3 级增量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曝光索引)	: 自动 *1、高 ISO 感光度自动 *2、ISO 80/100/200/400/800/1600 *1 相机会自动根据拍摄模式或拍摄主体亮度设置最佳感光度。 *2 相机会自动根据拍摄模式、拍摄主体的亮度和动作设置最佳感光度。但是, ISO 感光度的设置相对要高于“自动”。
白平衡	: 自动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 或用户自定义模式 * 选择“面部优先自动对焦”时, 还会评估面部肤色。
内置闪光灯	: 自动、闪光灯开、闪光灯关 • 选择“面部优先自动对焦”时, 还会评估面部亮度。
内置闪光灯范围	: 30 厘米 – 3.5 米 (W) / 30 厘米 – 2.2 米 (T) • 图像周边的亮度可能会随着拍摄距离而降低。
拍摄模式	: 自动 简易拍摄 创意区域: P 程序、 Tv 快门先决、 Av 光圈先决、 M 手动 图像区域: 人像、风景、夜景拍摄、儿童和宠物、室内、 SCN 特殊场景 *1 和短片 *2 *1 夜景、日落、植物、雪景、海滩、焰火和水族馆。 *2 标准和精简。
连拍模式	: 约 1.4 张 / 秒
自拍机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记录媒体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 MMCplus 存储卡 /HC MMCplus 存储卡
文件格式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数据类型	: 静止图像: Exif 2.2 (JPEG) * : 短片: AVI (图像数据: Motion JPEG; 音频数据: WAVE (单声道)) : 声音记录: 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 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 大 : 3264 × 2448 像素 中 1 : 2592 × 1944 像素 中 2 : 2048 × 1536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480 像素 日期标记 : 1600 × 1200 像素 宽屏 : 3264 × 1832 像素
(短片)	: 标准 : 640 × 480 像素 (20 帧 / 秒) 640 × 480 像素 (20 帧 / 秒 LP) :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1 (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2) : 精简 :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每个片段的最大拍摄长度 : 3 分钟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MSH)。 *2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 GB, 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 记录可能在文件尺寸达 4 GB 前停止, 或在记录时间达 1 小时前停止。
播放模式	: 播放模式 : 单张 (可显示柱状图)、索引 (9 张缩略图)、放大 (约 2 至 10 倍 (最大))、继续播放、查看对焦点、跳换、我的类别、短片播放 (可以慢速播放)、旋转、幻灯片播放、红眼校正、调整尺寸、声音记录 (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 可以最长 1 分钟) 或保护
直接打印	: 兼容 PictBridge、并兼容 Canon Direct Print 和 Bubble Jet Direct
接口	: Hi-Speed USB (微型 B) 音频 /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通信设置	: MTP、PTP
电源	: 2 节 5 号碱性电池 2 节 5 号镍氢电池 NB4-300 (另购) AC 交流电转换器套件 ACK800 (另购)
工作温度	: 0 - 40°C (使用 NB-3AH 时为 0 - 35°C。)

工作湿度	: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 $94.3 \times 64.7 \times 40.8$ 毫米
重量 (仅相机机身)	: 约 175 克

电池容量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播放时间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5 号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	约 200 张图像	约 9 小时
5 号镍氢电池 (NB-3AH (完全充电))	约 450 张图像	约 11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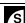










播放：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电池 (第 159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264 × 2448 像素		8	35	139
		14	59	231
		30	123	479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11	49	190
		21	87	339
		42	173	671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18	76	295
		33	136	529
		66	269	104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30	121	471
		53	217	839
		102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114	460	1777
		177	711	2747
		278	1118	4317
 (日期标记) 1600 × 1200 像素		53	217	839
W (宽屏) 3264 × 1832 像素		11	47	183
		19	79	307
		41	166	642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 480 像素 20 帧 / 秒	23 秒	1 分 36 秒	6 分 12 秒
		640 × 480 像素 20 帧 / 秒 LP	47 秒	3 分 10 秒	12 分 16 秒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44 秒	3 分 1 秒	11 分 42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3 分 36 秒	14 分 29 秒	55 分 57 秒

• 最大短片片段长度为  : 3 分钟。该数字代表最大连续拍摄时间。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L	3264 ×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1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W	1600 ×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264 × 1832 像素	2601 KB	1540 KB	736 KB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文件大小
 标准		640 × 480 像素 20 帧 / 秒	1280 KB / 秒
		640 × 480 像素 20 帧 / 秒 LP	640 KB / 秒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660 KB /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20 KB / 秒

MMC 存储卡

接口	符合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 24.0 × 1.4 毫米
重量	约 1.5 克

SD 存储卡

接口	符合 SD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 24.0 × 2.1 毫米
重量	约 2 克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类型	5 号镍氢电池
额定电压	1.2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2500 mAh (最小: 2300 mAh)
循环使用寿命	约 300 次
工作温度	0 – 35°C
直径 × 长度	14.5 毫米 × 50.0 毫米
重量	约 30 克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565 mA × 4, 1275 mA × 2
充电时间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约 2 小时 *2
工作温度	0 – 35°C
体积	65.0 × 105.0 × 27.5 毫米
重量	约 95 克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小型电源转换器 CA-PS800

(另购的交流电转换器套件 ACK8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3.15 V 直流电, 2.0 A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42.6 × 104.0 × 31.4 毫米
重量	约 180 克 (不包括电源线)

广角附加镜 WC-DC52 (另购)

放大倍率	约 0.7 倍
焦距 *1	24.5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对焦范围 *1	约 21 厘米 – 无限远 (W) *2
螺纹直径	52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直径 × 长度	58.0 × 30.5 毫米
重量	约 74 克

长焦附加镜 TC-DC52A (另购)

放大倍率	约 1.75 倍
焦距 *4	245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对焦范围 *4	约 1.4 米 – 无限远 (T) *2
对焦范围	52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直径 × 长度	55.2 × 46.7 毫米
重量	约 86 克

近摄镜 250D 52 mm (另购)

对焦范围 (从镜头前端)	一般: 17 – 25 厘米 (W/T) 微距: 4 – 17 厘米 (W/T)
螺纹直径	52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直径 × 长度	54.0 × 10.2 毫米
重量	约 55 克

镜头转接器 LA-DC52G (另购)

螺纹直径	52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直径 × 长度	55.7 × 36.8 毫米
重量	约 14 克

(W) : 最大广角 (T) : 最大长焦

*1 安装到 PowerShot A590 IS 上时 (最大广角)

*2 从安装的长焦附加镜的镜头前端。

*3 在 PowerShot A590 IS 上进行安装需要使用镜头转接器 LA-DC52G。

*4 安装到 PowerShot A590 IS 时 (最大长焦)

索引

数字

3:2 基准线 100

A

安全变焦 56

安全闪光曝光 81

安全手动对焦 92

B

白平衡 95

半按 15

保护 125

部件指南 40

C

菜单

播放菜单 50

打印菜单 50

功能 (FUNC.) 菜单 48

拍摄菜单 49

设置 44

设置菜单 51

测光模式 94

查看对焦点 53, 84

查看信息 84

长焦 55

程序自动曝光 71

创建文件夹 137

存储卡

格式化 134

估计容量 178

D

DPOF 打印设置 127

DPOF 传输设置 131

打印 20

打印 / 共享键 42, 102

打印连接方式 52

打印列表 21

电池

安装 10

电量微弱 47

电池容量 177

电视机 141

电源套件 161

调整尺寸 121

短片

查看 26

拍摄 24, 77

对焦 84, 86

对焦锁定 90

E

Exif Print 174

F

防红眼灯 81

覆盖显示 100

附加镜 167

附件 36

附件系统图 34

G

高能量闪光灯 168

广角 55

光圈值 74, 76

过度曝光警告 54

H

横竖画面转换 139

红眼校正 81

红眼校正 (播放)	116
红眼校正 (拍摄)	81
幻灯片播放	115

I

ISO 感光度	66
---------------	----

J

记录像素数	62, 79
计算机	
连接	29
系统要求	27
下载图像	27
继续播放	18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35, 38
简易拍摄模式	17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163
节电	51, 133
镜头	164
长焦附加镜	164
广角附加镜	164
近摄镜	165
镜头转接器	165
镜头收回时间	52
静音	51
距离单位	52

K

快门按钮	15
快门速度	72, 76

L

连拍模式	80
------------	----

M

麦克风	24
面部选择及跟踪	88
面部优先	86
模式转盘	67

P

拍摄模式	67
可使用的功能	190
拍摄预览	16
曝光补偿	93

Q

起动图像	51
驱动模式	60, 80
取景器	41
全按	16
全部删除	126

R

日期 / 时间	13
日期标记	22
日期电池	170

S

删除	19, 126
闪光灯	
拍摄	59
闪光曝光补偿	81
闪光输出	81
设置	81
设置注册	102
声音记录	123
视频输出信号	141
手动对焦	91
手动对焦点放大	49, 91
数据	22
数码变焦	55
数码长焦附加镜	55
索引播放	105

T

提示列表	152
跳换 (搜索搜索)	108
图像确认	49

W

腕带	12
网格线	100
微距	59
文件编号	135
我的类别	110
我的色彩	98

X

显示查看对焦点	106
显示语言	14
相机震动警告	145
旋转	113

Y

压缩率	63
夜间显示	54
液晶显示屏显示	53
音量	51
影像稳定器	64

Z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22
帧频	79
直接传输	31
指示灯	43
重设全部设置	140
柱状图	48
自动对焦点放大	83
自动对焦辅助灯	40
自动对焦辅助光	49
自动对焦框	46, 86
自动模式	15
自动指定类别	101
自拍机	60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Apple Inc.）在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 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此处只列出可以在拍摄模式下更改设置的功能。

功能		拍摄模式							
		M	Av	Tv	P	AUTO			
曝光补偿 (第93页)		-	○	○	○	-	-	○	○
ISO感光度 (第66页)	自动 ¹⁾	-	○	○	○	○	-	○	○
	高ISO感光度自动	-	-	-	○	○	○	-	-
	ISO 80 - 1600	○	○	○	○	-	-	-	-
白平衡 (第95页)	自动 ¹⁾	○	○	○	○	○	○	○	○
	自动以外的其他设置	○	○	○	○	-	-	-	-
驱动模式 (第80页、60页)	单张拍摄		○	○	○	○	○	○	○
	连拍模式		○	○	○	○	-	-	○
	自拍	2秒/10秒	○	○	○	○	○	-	○
		自定义自拍	○	○	○	○	○	-	○
自定义自拍 (延迟、张数) (第61页)		○	○	○	○	○	-	○	
我的色彩 (第98页)		○	○	○	○	-	-	-	-
闪光曝光补偿 (第81页)		-	○	○	○	-	-	-	-
闪光灯输出控制 (第81页)		○	○	○	-	-	-	-	-
测光模式 (第94页)	评价测光	○	○	○	○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记录像素数、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62页、63页)		○	○	○	○	○	- ²⁾	○	○
日期标记 (日期、日期和时间) (第22页)		○	○	○	○	○	-	○	○
记录像素数、帧频 (第79页)	640 × 480、20帧/秒、20帧/秒LP		-	-	-	-	-	-	-
	320 × 240、30帧/秒		-	-	-	-	-	-	-
	160 × 120、15帧/秒		-	-	-	-	-	-	-
Av/Tv设置	Av (第74页)		○	○	-	-	-	-	-
	Tv (第72页)		○	-	○	-	-	-	-
拍摄区域 (第59页)	一般		○	○	○	○	○	- ³⁾	○
	微距		○	○	○	○	○	-	○
手动对焦 (第91页)		○	○	○	○	-	-	○	○
面部选择及跟踪 (第88页)		○	○	○	○	○	-	○	○
闪光灯 (第59页)	自动		-	-	-	○	○	○	○
	开		○	○	○	○	-	-	○
	关		○	○	○	○	○	○	○
液晶显示屏设置 (第53页)	液晶显示屏 (关)		○	○	○	○	○	-	○
	液晶显示屏 (无信息)		○	○	○	○	○	-	○
	液晶显示屏 (信息查看)		○	○	○	○	○	○	○

功能		拍摄模式							
		M	Av	Tv	P	AUTO			
自动对焦框 (第86页)	面部优先	○	○	○	○	○	○	○	○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9点)	○	○	○	○	○	—	○	○
	中央	○	○	○	○	○	—	○	○
自动对焦点放大 (第83页)		○	○	○	○	○	—	○	○
数码变焦 ⁴⁾ (第55页)	标准	○	○	○	○	○	○ ⁵⁾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
闪光灯设置 (第81页)	闪光灯模式	自动	—	○	○	○	○	○	○
		手动	○	○	○	—	—	—	—
	闪光曝光补偿		—	○	○	○	—	—	—
	闪光输出		○	○	○	—	—	—	—
	红眼校正		○	○	○	○	○	—	○
	防红眼灯		○	○	○	○	○	○ ⁵⁾	○
	安全闪光曝光		—	○	○	○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第91页)		○	○	○	○	—	—	○	○
安全手动对焦 (第92页)		○	○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49页)		○	○	○	○	○	○ ⁶⁾	○	○
图像确认 (拍摄预览) (第49页)		○	○	○	○	○	— ⁸⁾	○	○
查看信息 (第49页)	关	○	○	○	○	○	○	○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	○	○	○	○	—	○	○
自动指定类别 (第101页)		○	○	○	○	○	○ ⁵⁾	○	○
覆盖显示 (第100页)	网格线	○	○	○	○	○	—	○	○
	3:2 基准线 / 全部	○	○	○	○	○	—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64页)	常开	○	○	○	○	○	○	○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	○	○	○	—	○	○
附加镜 (第167页)		○	○	○	○	○	—	○	○
将设置注册至打印 / 共享键 (第102页)		○	○	○	○	○	—	○	○

○：设置可适用或由相机自动设于最佳值。

—：不适用。

- 1) 根据每个拍摄模式设置为最佳值。
- 2) 记录像素数固定为大尺寸，压缩率固定为精细。
- 3) 包括微距。
- 4) 日期标记及宽屏不适用。
- 5) 总是设于开。
- 6) 当选择“自动闪光灯”时，总是设置为[开]。
- 7) 仅在闪光灯设置为[开]时可用。
- 8) 固定于2秒。

